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随环字〔2023〕9号

关于印发《2023年随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 通 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大洪山环保局，局属各单位：

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鄂环发〔2023〕号），我局制定了《2023年随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抄：省生态环境厅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随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事权.....	7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	7
(一)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7
(二) 区域(农村)空气质量监测.....	9
二、水环境水质监测.....	10
(三) 地表水水质监测.....	10
(四)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2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14
(五) 国家网土壤环境水质监测.....	14
(六) 国家地下水环境水质考核点位监测.....	16
四、辐射环境监测.....	17
(七) γ 辐射和辐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7
第二章 省级事权.....	20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	20
(一)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20
(二) 酸雨监测.....	22
(三)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23
二、水环境水质监测.....	24
(四) 地表水水质监测.....	24
(五)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26
(六)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28
(七) 随州市水生态环境水质监测.....	30
(八) 随州市重点湖库河流水华预警监测.....	33

(九) 水功能区专项监测.....	34
(十) 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35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37
(十一) 省网土壤环境监测.....	37
四、生态监测及其他专项监测.....	38
(十二) 生态质量监测.....	38
五、声环境质量监测.....	41
(十三) 声环境质量监测.....	46
六、辐射环境监测.....	44
(十四) 水体辐射环境监测.....	44
(十五) 土壤辐射环境监测.....	45
七、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47
(十六) 加强质量管理工作机制与质控体系建设.....	47
(十七) 省级环境监测网量值溯源/传递.....	47
(十八) 环境监测网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48
(十九) 资质认定与持证上岗考核.....	52
八、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全国联网及基础能力信息更新..	53
(二十) 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全国联网.....	53
(二十一) 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信息更新与填报.....	53
第三章 市级事权.....	54
一、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54
(一) 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	54
二、水环境质量监测.....	55
(二)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55
三、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57
(三)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57

四、辐射环境监测.....	58
(四)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性监测.....	58
第四章 县级事权.....	59
一、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59
(一) 大洪山空气质量监测.....	59
(二) 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60
二、水环境质量监测.....	63
(三)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63
(四)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65
(五)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66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69
(六) 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69
(七) 省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71
(八)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专项监测.....	74
四、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72
(九) 农村村庄环境质量监测.....	73
(十)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76
(十一)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77
(十二)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78
(十三) 规模化养殖场自行监测.....	80
五、声环境质量监测.....	80
(十四) 声环境质量监测.....	80
六、污染源监测.....	83
(十五) 污染源执法监测.....	83
(十六)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	85
(十七) 工业园区专项监测.....	86

七、辐射环境监测.....	88
(十八) 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	88
八、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90
(十九) 加强质量管理工作机制与质控体系建设.....	88
(二十) 环境监测网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90
九、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全国联网及基础能力信息更新..	91
(二十一) 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全国联网.....	91
(二十二) 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信息更新与填报.....	91

第一章 国家事权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随州市城区，国控站点 3 个：市委党校站、市林业局站、市立交桥水厂站，均在随州市曾都区管辖范围内。具体站点名称清单见附件 1。

2.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NO₂—NO_x）、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

3.监测频次

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4.工作方式

国控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站（以下简称国控站）日常运行维护为国家事权，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

国控站的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由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随州监测中心定期对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巡查，协助省监测中心站做好国控站、省控站的技术

支持工作，并配合地方生态环境局做好运维保障工作。

5.数据报送

以 VPN 方式报送实时数据。

国控站社会化运维机构于每日 12 时前通过总站环境监测数据平台（以下简称总站数据平台）—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业务应用系统审核，并报送前一日的小时数据。

6.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范》（环办监测〔2018〕19号）评价 6 项污染物。依据《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城市空气质量评价补充规定》（环办监测〔2016〕120号）及《关于沙尘天气过程影响扣除有关问题的函》（环测便函〔2019〕417号）要求对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的颗粒物浓度进行审核及扣除工作，并作为评价、考核和排名依据。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开展质控工作。国控站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分别由总站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开

展质控智能化能力建设，逐步实现空气质量监测自动质控。

8.站点基础保障及巡查

国控、省控站的站房用地或租赁、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局负责。随州监测中心定期对辖区内国控、省控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巡查，每月 10 日前通过邮箱 hbjc_air@163.com 报送上月巡查结果，并反馈当地生态环境局。协助省监测中心站做好国控站、省控站的技术支持工作，配合地方生态环境局做好运维保障工作。

（二）区域（农村）空气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随县新城站 1 个点位，位于随县太白顶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楼顶，详见附件 1。

2.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NO₂—NO_x）、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

3.监测频次

每日 24 小时连续监测。

4.工作方式

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站日常运维为国家事权。受总站委托，

由省监测中心站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日常运维及保障工作。

5.数据报送及监测报告

以 VPN 方式报送实时数据。

社会化运维机构于每日 12 时前通过总站数据平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业务应用系统审核，并报送前一日的小时数据。

6.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的要求进行评价 6 项污染物。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关于报送国家区域/背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的通知》（总站气字〔2017〕333 号）、《关于做好国家区域/背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 O₃ 量值传递工作的通知》（总站气字〔2018〕136 号）、《国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行维护手册（第二版）》（总站气字〔2021〕564 号）开展运维及质控工作。

二、水环境质量监测

（三）地表水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监测任务涵盖“十四五”国控断面、省控断面、省界入境断面等，监测范围详见附件 7。国控断面由国家组织开展监测，随州市不再另行开展监测。

2.工作方式

“十四五”国控断面（点位）监测属国家事权，由国家统一组织监测。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2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4.数据报送

国控断面按照月度监测方案要求，承担采测分离实验室分析任务的分析测站通过总站数据平台—国家水质手工监测应用系统上报监测分析结果，实行数据直报（法定节假日可顺延）。

监测数据填报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修约处理规则》（总站水字〔2018〕87号），评价数据修约执行《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82号）。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检测限应该满足国家地表水Ⅰ类标准值的 1/4；未监测则填写“—1”，并写明原因。如遇缺测、缺项及数据填

报错误等情形，需提交正式文件予以说明。

5.数据审核

所有断面监测分析结果须经过数据生产单位内部三级审核，并对数据质量负责；采用采测分离模式监测的断面须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和《地表水水质采测分离监测数据审核办法（试行）》（总站水字〔2020〕246号），分步进行数据初审、复审、终审和入库工作。

（四）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监测范围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按《国家水质自动站站点表》（附件3），由国家组织运行维护。

2.监测项目

国家水质自动监测项目主要包括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湖库增测叶绿素a和藻密度。

3.监测频次

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频次：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叶绿素a和藻密度每1小时监测一次；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理化指标每4小时监测一次，可根据环境管理需求适当调整监测频次。

4.工作方式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为国家事权，运维工作由总站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

随州监测中心定期对辖区内国家、省级水质自动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巡查，每月 10 日前通过邮箱 hbjc_water@163.com 报送上月巡查结果，并反馈当地生态环境局。协助省监测中心站做好国家、省级水质自动站的技术支持工作，配合地方生态环境局做好运维保障工作。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工作执行《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及《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总站办字〔2022〕494号）等。

6.数据管理

国家水质自动站数据实时自动上传至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综合监管平台，随州监测中心负责数据二级审核，如遇水质异常应及时反馈相关地方生态环境局和省监测中心站。

7. 站点基础保障及巡查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采水构筑物及采排水管路、废液处路、水电供应、安全保障、视频监控、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局负责。

随州监测中心定期对辖区内国控、省控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巡查，每月 10 日前通过邮箱 hbjc_air@163.com 报送上月巡查结果，并反馈当地生态环境局。协助省监测中心站做好国控站、省控站的技术支持工作，配合地方生态环境局做好运维保障工作。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五）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

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随州市共有 4 个背景点，无风险监控点，具体点位信息通过总站土壤监测信息系统下发。

2. 监测项目

0~20cm 表层土壤样品，监测指标如下：

（1）土壤理化指标

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

（2）无机污染物

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等 8 种元素的全量。

（3）有机项目

有机氯农药（六六六、滴滴涕）；多环芳烃（萘、蒽、菲、芘、苊、苯并[a]蒽、苝、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和苯并[g,h,i]花）。

(4) 其他项目

背景点增选测试项目钴、氟、锰、硒、钒、锂、钠、钾、铷、铯、银、铍、镁、钙、锶、钡、硼、铝、镓、铟、铊、铀、钇、镧、铈、镨、钆、钅、钽、铪、铌、钼、铯、钐、钕、铥、钷、钹、钿、铞、铟、铊、铋、铷、铯、铱、铂、金、汞、铜、铁等 53 种元素的全量。

3. 监测时间

背景点：4月15日前，省监测中心站制定并报送监测工作方案，在总站土壤监测信息系统中完成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备案。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4.工作方式

背景点为国家事权，受总站委托，由省监测中心站组织随州监测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5.数据报送

背景点：11月底前，省监测中心站将监测数据汇总审核后上传至总站指定数据库，并同时向总站提交监测报告。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各有关监测机构须加强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采样、制样、分析测试等环节执行总站《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定》、《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技术规定》、《土壤环境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和《2023

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要求》等。总站按照《土壤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技术规定（试行）》对背景点组织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总站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风险监控点开展监督抽查，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通报。

（六）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对湖北“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开展监测和评价工作。具体监测实施方案由总站另行印发。

1.监测范围

随州市 2 个“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具体由总站下发。

2.监测项目

基本指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常规指标中的 29 项，包括 pH、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和甲苯。所有点位均须监测基本指标。

特征指标：风险监控点位增测部分典型的特征指标，具体指标由总站确定。

3.监测频次

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在丰水期和枯水期各监测 1 次。

4.工作方式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工作为国家事权，由总站会同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统一组织开展丰水期和枯水期监测。

5.数据报送

5月15日前，完成全部平水期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

8月31日前，完成全部丰水期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

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枯水期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与考核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合理性，须切实加强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按照国家、流域和任务承担单位分级分工负责方式，实施三级质量控制。总站制定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和技术要求，牵头组织外部质量控制工作，组织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和相关流域监测中心等单位，分工实施国家级和流域级外部质量控制任务，保障数据质量。各任务承担单位落实质量管理主体责任，须严格按照总站编制印发的技术规定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切实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效果，确保数据质量。

四、辐射环境监测

（七） γ 辐射和辐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随州市国控大气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一个：随州市迎

宾大道站。具体任务见附件 29。

2.监测项目

空气中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气溶胶中 γ 核素分析、 ^{90}Sr 、 ^{137}Cs ，空气中碘（ ^{131}I ），沉降物中 ^{90}Sr 、 ^{137}Cs 。

3.监测频次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频次为每日 24 小时连续监测。

气溶胶中 γ 核素：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

气溶胶中 ^{90}Sr 和 ^{137}Cs ：监测频次为每月采集 1 次，全年样品合并测量。

空气中碘（ ^{131}I ）：测频次为 1 次/年。

沉降物中 ^{90}Sr 、 ^{137}Cs ：监测频次为 1 次/年（每季度采集 1 次累积样，全年样品合并测量）。

4.工作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20〕13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布设在各地的自动站运行管理为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受生态环境部核一司委托，由省核辐中心和地方生态环境局共同承担。

自动站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由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省核辐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监测分析工作，并负责数据报送、报告编写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工

作。

自动站相关样品采集工作由各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安排专人负责，按时完成采样并寄送至省核辐中心。

各季度样品采集截止时间为 2 月、5 月、8 月、11 月；市生态环境局需在各季度样品采集截止时间的当月 15 日前完成自动站样品采集和寄送工作。

5.数据审核与报送

按照《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发布实施细则（试行）》（国环辐〔2015〕33 号）和《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管理实施细则》（国环辐〔2016〕15 号）的要求对数据进行有效性审核并通过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系统按时报送至辐射监测技术中心。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8999—2021）、《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2021）、《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规定》（环监测〔2021〕80 号）、《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样品外检作业指导书（试行）》（国环辐〔2015〕12 号）、《辐射环境监测标准物质配置项目标准物质使用管理办法》（国环辐〔2017〕15 号）、《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空气吸收剂量率仪期间核查实施细则（试行）》（国环辐〔2019〕18 号）、《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 1009—2019）和全国辐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方案的要求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第二章 省级事权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省控城市站 2 个：随县民主路站、广水滨河东路站，分别在随县新县城和广水市城区。具体站点名称清单见附件 1。

2.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NO₂—NO_x）、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

3.监测频次

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4.工作方式

省控站日常运行维护为省级事权，由省监测中心站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监测数据与总站实时联网。

5.数据报送

以 VPN 方式报送实时数据。

省控站社会化运维机构于每日 14 时前通过省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数据平台（以下简称省监测中心站数据平台）——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审核，并报送前一日的小时

数据。随州监测中心通过省级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管理平台复核前一日经审核的小时数据。

6.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范》（环办监测〔2018〕19号）评价6项污染物。依据《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城市空气质量评价补充规定》（环办监测〔2016〕120号）及《关于沙尘天气过程影响扣除有关问题的函》（环测便函〔2019〕417号）要求对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的颗粒物浓度进行审核及扣除工作，并作为评价、考核和排名依据。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开展质控工作。省控站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由省监测中心站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开展质控智能化能力建设，逐步实现空气质量监测自动质控。

8.站点基础保障及巡查

省控站的站房用地或租赁、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由地方

生态环境局负责。随州监测中心定期对辖区内省控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巡查，每月 10 日前通过邮箱 hbjc_air@163.com 报送上月巡查结果，并反馈当地生态环境局。协助省监测中心站做好省控站的技术支持工作，配合地方生态环境局做好运维保障工作。

（二）酸雨监测

1.监测范围

随州市共设省控降水监测点为 2 个，分别是随州市环保局 401、郊区 501。具体降水监测点位信息见附件 6。

2.监测项目

pH、电导率、降水量及硫酸根、硝酸根、氟、氯、铵、钙、镁、钠、钾 9 种离子浓度。

3.监测时间

降雨（雪）时，每 24 小时采样 1 次，当日上午 9:00 至次日 上午 9:00 为一个采样周期。

4.工作方式

两个酸雨监测点位均在曾都区，由随州监测中心组织开展监测。

5.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随州监测中心于每月 10 日前向省监测中心站报送上月监测数据。省监测中心站审核后，于每月 15 日前通过总站数据平台——环境监测数据平台系统报送上月全部监测数据。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省监测中心站加强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查与监测技术培训。

（三）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1.预报范围

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2.预报内容

随州市未来 7 天城市空气质量预报。

3.预报发布

随州监测中心每日 12:00 前通过湖北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上报城市未来 7 天 AQI 范围、首要污染物、PM_{2.5} 浓度范围、O₃—8h 浓度范围预报结果。

4.预报会商

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过湖北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与省监测中心站每日开展线上预报会商。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监测中心站、随州监测中心、气象部门等适时开展重污染过程、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报联合会商，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5.预报评估

省监测中心站定期对湖北省区域预报和城市预报效果进行评估。随州监测中心根据本地情况定期对预报效果进行评估。

二、水环境质量管理监测

（四）地表水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监测任务涵盖“十四五”国控断面、省控断面、省界入境断面、县域考核段面等，监测范围详见附件 7。

2. 监测项目

现场监测项目：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湖库点位增测透明度。

实验室分析项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湖库点位增测叶绿素 a。

其中：必测指标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湖库增测透明度、叶绿素 a 指标），必测指标中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9 项指标建有省级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省控断面（附件 4 中标*断面）开展实时、自动监测；特征指标为以上实验室分析项目中除必测指标外，上一年及当年出现过的超过 III 类标准限值的指标。

3. 监测频次

省控断面、省界入境断面、县域考核河流断面必测指标和

特征指标每月监测一次。每季度开展一次全指标监测，全年共开展四次，分别安排在2月、5月、8月、11月。

县域考核湖库点位必测指标和特征指标每单月监测一次。5月、11月开展一次全指标监测。

4.工作方式

省控监测断面（点位）、省界入境断面、县域考核断面为省级事权，由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监测。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要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2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6.数据报送

省控断面监测数据，现场监测项目通过“湖北省地表水采样系统”于采样时通过手机端APP实时填报，实验室分析项目于当月18日前将数据通过“湖北省水环境质量监测一站式数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报送。如遇水质异常（监测数据出现历史极值、必测指标浓度为劣V类、选测指标浓度超过III类标准限值、环比水质类别变化超过两个等级等情况），

需将水质异常情况报告（至少包含水质波动情况、数据趋势分析、质控情况、现场核查结果等）以附件形式随当月数据一同报送。省界入境断面、县域考核断面由随州监测中心于每

月 18 日前将数据通过管理系统报送。

监测数据填报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修约处理规则》（总站水字〔2018〕87号），评价数据修约执行《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82号）。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检测限应该满足国家地表水Ⅰ类标准值的 1/4；未监测则填写“—1”，并写明原因。如遇缺测、缺项及数据填报错误等情形，需提交正式文件予以说明。对于在监测断面目视范围内无水或仅有不连贯的积水而缺测时，需提供断面位路上游、下游、左岸和右岸照片，清晰反映水体断流等情况。

7.数据审核

所有断面监测分析结果须经过数据生产单位内部三级审核，并对数据质量负责。

8. 数据共享

国控断面、省控断面、省界入境断面、县域考核断面监测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由省监测中心站通过管理系统共享给随州监测中心和地方生态环境局。

（五）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监测范围

省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按《省级运维水质自动站站点表》（附件 4）。

2.监测项目

省级水质自动监测项目主要包括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部分分站增测叶绿素 a、挥发酚、重金属、总有机碳、氟化物、藻密度、生物毒性等多项指标。

3.监测频次

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频次：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叶绿素 a 和藻密度每 1 小时监测一次；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理化指标每 4 小时监测一次，可根据环境管理需求适当调整监测频次。

4.工作方式

省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为省级事权，运维工作由省监测中心站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工作执行《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 号）及《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总站办字〔2022〕494 号）等。

6.数据管理

省级水质自动站数据实时自动报送，运维单位负责数据初审，随州监测中心负责数据二级审核，省监测中心站负责数据终审。

7. 站点基础保障及巡查

省级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站房、水电路以及出入道路的维护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局负责。涉及站房水费、电费、网络通讯费、防雷检测费、采水构筑物及采排水管路、废液处路等费用支出的，根据预算安排由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

随州监测中心定期对辖区内国控、省控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巡查，每月 10 日前通过邮箱 hbjc_air@163.com 报送上月巡查结果，并反馈当地生态环境局。协助省监测中心站做好国控站、省控站的技术支持工作，配合地方生态环境局做好运维保障工作。

（六）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1）地级以上城市

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按《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名单》（附件 9）开展监测，备用水源地和新增在用水源地亦纳入监测。

2. 监测项目

（1）地表水水源地

①常规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湖泊、水库型水源

地增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并统计当月各水源地的总取水量。

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②全分析：《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109 项，湖泊、水库型水源地增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

3.监测时间

（1）常规监测

每月 1~10 日采样监测一次。如遇异常情况，则需加密监测。

（2）全分析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每年 6~7 月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4.工作方式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由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开展。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2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数据报送单位对报送的监测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6.数据报送

（1）常规监测数据

随州监测中心每月 22 日前将审核后的监测数据通过管理

系统报送，省监测中心站审核后于当月 25 日前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报送总站。

（2）全分析监测数据和评价报告

水质全分析数据于 9 月份与当月饮用水源地常规水质监测数据一同通过管理系统报送，同时，全分析评价报告报送至邮箱：hbjc_drink@163.com。经省监测中心站审核后，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总站。

（3）数据填报格式

监测数据填报和修约参照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修约处理规则》（总站水字〔2018〕87 号）。

若监测断面水质异常（水质劣于Ⅲ类），随州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需立即组织全面排查，并向生态环境厅报送相关报告。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表 1 的基本项目检测限应该满足地表水Ⅰ类标准值的 1/4；表 2 和表 3 项目检测限须满足标准值的 1/4；未监测项目填写“—1”，并写明原因。

报送取水量时，水源地当月未取水填写“0”，并注明原因（如备用水源地）；未获得取水量信息填写“—1”。

若在用水源地当月未监测，则该水源地数据行填“—1”，并注明原因（如备用水源地）。

（七）随州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

随州市内所有国控和省控水生态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3）。

2. 监测项目

①水生生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动物、浮游植物。

监测方法按照《水生态技术要求淡水浮游植物（试行）》、《水生态技术要求浮游动物（试行）》、《水生态技术要求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试行）》执行。

②水生境

河流：自然岸线、水利工程（水体连通性）、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水生生物栖息地。

湖泊：自然岸线、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水生生物栖息地。

水库：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水生生物栖息地。

其中自然岸线监测类型、长度；水利工程（水体连通性）监测水利工程数量，数据来源于水利部门；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监测植被覆盖度、叶面积指数和总初级生产力；水生生物栖息地监测涉水自然保护地所在水体人类活动类型和面积。

监测方法按照《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22〕169号）执行。

③水环境：与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保持一致，不重复开展。监测方案按照地表水监测相关要求执行。

3. 监测频次

水生生物：监测频次为 1 年 2 次，时间一般在 4—5 月和

9—10月，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

水生境：监测频次为一年1次。自然岸线和水生生物栖息地监测时间一般为3—6月（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监测时间为植被生长旺季（6—8月，可结合时间情况调整）。

水环境：国控点位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保持一致，非国控点位与水生生物指标监测同步开展监测。

4.工作方式

湖北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为省级事权，按照“统一采样、集中分析”的原则，由省监测中心站负责组织实施、随州监测中心共同参与。

水生生物监测由随州监测中心负责所在区域点位的采样和分析工作，省监测中心站负责质量控制和技术培训。

水生境指标监测由省监测中心站负责开展。

水环境监测中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的水质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以国家组织的采测分离监测结果为准，原则上不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其他断面由随州监测中心开展监测。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生生物严格依照统一、规范的监测技术方法，开展采样和分析工作，各监测单位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控并对监测结果负责。省监测中心站组织质控专家进行全程质控，并选取10%

的样品进行交叉复检。各监测项目分析实验室选取典型的实际样品，开展实验室间比对验证工作，并科学、客观地分析水生生物监测结果数据离散程度。

水生境参考《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数据质量控制与集成》（HJ 1176—2021）等相关技术方法开展质量控制。以相近时间过境的更高空间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得的遥感数据为相对真值，交叉验证解译识别精度，也可以通过实地考察来辅助验证遥感解译的精度，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比。

水环境监测按照地表水监测相关要求执行。

（八）随州市重点湖库河流水华预警监测

1. 监测范围

随州市水华预警和应急监测点位名单详见附件 21。

2. 监测项目

水温、pH、溶解氧、叶绿素 a 浓度、藻细胞密度。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常规预警监测时间为 3 月至 10 月，水质异常期间每天开展一次监测。

4. 工作方式

水华预警监测由随州监测中心统一组织监测，待县（市）级站形成水华预警监测能力后，由县（市）级站负责所在区域水华预警监测，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各地方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每两天开展一次水华现场巡查。

5. 数据报送

水质异常期间，每日 17:00 前向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当天水华预警监测数据和巡查报告，并向省监测中心站报告水华现场巡查情况。

（九）水功能区专项监测

1. 监测范围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全省共有 412 个水功能区监测断面，其中 313 个断面可以“一代多”或直接替代的方式纳入“十四五”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还有 99 个断面需单独开展监测，其中随州有 8 个断面需单独开展监测，详见附件 8。

2. 监测项目

每季度第二个月（2 月、5 月、8 月、11 月）开展全指标监测，即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项目进行监测（粪大肠菌群除外）。河流增测电导率和浊度，湖库增测电导率、浊度、透明度、叶绿素 a。其余月份监测指标为“必测指标+特征指标”，其中：“必测指标”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湖库增测透明度、叶绿素 a 指标），特征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基本项目中，除必测指标外，上一年及当年出现过的超过 III 类标准限值的指标。特征指标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可进

行动态调整

3. 监测频次

必测指标和特征指标每月监测一次。此外，每季度开展一次全指标监测，全年共开展四次，分别安排在 2 月、5 月、8 月、11 月。

4. 工作方式

水功能区监测为省级事权，由随州监测中心开展监测。

5. 数据及报告报送

每月 18 日前，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过邮箱 hbjc_water@163.com 将数据报送至省监测中心站，省监测中心站于 22 日前通过总站数据平台—环境监测业务数据管理系统报送。

监测数据填报和修约参照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修约处理规则（试行）》（总站水字〔2018〕87 号）。

对于水体断流的，须提供断面位置上游、下游、左岸和右岸照片，清晰反映水体干涸或水面不连续等情况。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2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十）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需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组织开展水质监测。随州市14个城市黑臭水体名单见附件14。其中县级城市黑臭水体名单根据管理需求动态调整。

2. 监测断面（点位）

对于河流型黑臭水体，每个水体原则上在上、中、下游分别设置1个监测断面，河流较长时可适当增加监测断面。

对于湖库（坑塘）型黑臭水体，每个水体原则上在水体中心点及周边设置3个监测点位，水面较大时可适当增加监测点位。

采样点设置于水面以下0.5m处，水深不足0.5m时，设置在水深的1/2处。样品采集后，加水样保存剂保存。

3. 监测项目

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共3项指标。

4. 监测时间和频次

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

5. 工作方式

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为省级事权，由随州监测中心组织开展监测。

6. 质量保证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2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7. 数据报送

任务承担单位对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后，于6月30日及9月30日前将监测结果报送至省监测中心站。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十一）省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

具体点位信息通过省监测中心站土壤监测系统APP下发。

2. 监测项目

0—20cm表层土壤样品，监测指标如下：

（1）土壤理化指标

土壤pH、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

（2）无机污染物

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等8种元素的全量。

（3）有机项目

有机氯农药（六六六、滴滴涕）；

多环芳烃（萘、蒽、苊、芴、菲、蒹、荧蒹、芘、苯并〔a〕蒹、蒽、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蒹和苯并〔g,h,i〕花）。

3. 监测时间

基础点位：6月~7月完成采样工作，11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4. 工作方式

基础点作为省级事权，省监测中心站组织地方监测中心开展样品采集；组织黄石、宜昌、荆门、荆州、鄂州、武汉、襄阳等驻地方监测中心开展制样和分析工作。

5. 数据报送

基础点位：11月底前，报送至省监测中心站。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各有关监测机构要加强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内部质量控制参照执行总站《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定》和《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技术规定》的要求。省监测中心站组织随州监测中心对监测过程、采样信息和分析测试结果开展监督抽查。

四、生态监测及其他专项监测

（十二）生态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

随州市。

2. 监测项目

（1）宏观指标项目

为开展生态格局和生态功能等相关指数的评价，监测包括生态类型空间分布、归一化差值植被指数、植被净初级生产力指数、城市热岛比例指数、建成区绿地及公园绿地等指标。

生态类型包括水田、旱地、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其他林地、高覆盖度草地、中覆盖度草地、低覆盖度草地、河渠、湖泊、水库坑塘、滩涂、滩地、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其他建设用地、沙地、盐碱地、沼泽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

归一化差值植被指数，即 NDVI，是遥感监测植被状况的一个指标，利用近红外波段和反射值与红光波段的反射值之差比上两者之和。采用 MODIS MYD13Q1 和 MOD13Q1 的 250 米 16 天数据产品。

植被净初级生产指数，即绿色植物在单位时间、单位面积内所累积有机物数量，是由植物光合作用所产生的有机质总量中减去自养呼吸后的剩余部分，也称净第一生产力，简称 NPP，采用 MODIS 年值数据产品。

建成区绿地及公园绿地，即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林地、草地、公园绿地等各类绿地空间分布及面积。

（2）物种指标

为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指数的评价，监测包括重点保护生物个数、指示生物类群物种类型和数量、功能群种物种类型和数量等指标。

重点保护生物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高等植物、哺乳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以收集现有公开监测观测数据为主。

指示生物类群物种类型和数量，指监测样地中野生哺乳类、鸟类、两栖类、蝶类等，功能群物种类型和数量是指监测样地中植物群落建群种、优势种、退化种等各类指示生态系统质量的物种类型及数量特征。每年监测时间相对生物生长序列保持一致。

（3）胁迫及其他指标

为开展生态胁迫相关指数的评价，监测包括陆域开发干扰类型及空间分布、自然胁迫受灾类型和面积指标。

陆域开发干扰类型，包括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其他建设用地，空间分辨率为2米。

自然胁迫受灾类型，包括气象、地质、生物、火灾等自然灾害，以收集相关部门公开数据为主。

土壤侵蚀、水资源量、降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情况等，以收集相关部门公开数据为主。

3. 监测频次

物种指标每年选取一部分样地开展监测，“十四五”期间完成所有样地监测；其他指标每年监测一次。

4. 工作方式

湖北省生态质量监测属于省级事权，省监测中心站负责开展宏观指标和胁迫指标的监测，负责布设湖北省生态质量

监测网络，随州监测中心负责承担省级新增生态质量样地的核实和监测，负责开展生态类型遥感解译野外核查工作。

5.数据报送

随州监测中心于 10 月份向省监测中心站报送物种监测数据、地面核查数据和报告。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生态质量监测严格执行“三级检查，两级验收”的质量控制制度。根据监测数据生产和评价的主要环节，质控单位和数据生产单位均要制定质控方案并严格执行。三级检查中，一级检查是对数据生产单位是否制定和执行质控制度进行检查；二级检查是根据监测数据特征，对一定比例的数据质量进行抽查；三级检查是组织专家团队对存在争议的数据进行会商检查。两级验收中，一级验收为数据生产单位组织的初步验收；二级验收为生态环境部组织的最终验收。

五、声环境质量监测

（十三）声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

随州市城区。

2. 监测项目

包括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点位详见附件 22）、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点位详见附件 23）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24）。

3. 监测时间

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的规定。

（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 1 次昼间监测和夜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 10 分钟。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2）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 1 次昼间监测和夜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 20 分钟，记录并报送 20min 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3）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个点位连续监测 24 小时，每小时测量 60min，监测工作应安排在工作日开展。

4. 工作方式

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监测为省级事权，由随州监测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监测，并负责监测数据汇总审核后报送省监测中心站。

5. 数据报送

（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

随州监测中心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湖北省噪声监测数

据平台及电子邮件向省监测中心站报送辖区内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省监测中心站审核后于 12 月 5 日前通过总站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向总站报送年度监测数据。

原始数据通过湖北省噪声监测数据平台上报（每网格及每点的一组统计数据，包含人口、道路长度/宽度、车流量、声源类型、建成区面积等基础信息），全市统计分析数据通过邮件上报（包含达标率、城市均值等）。噪声监测点位编码依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HJ661—2013）执行。

（2）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数据

随州监测中心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 25 日前通过湖北省噪声监测数据平台及电子邮件向省监测中心站报送辖区内本季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省监测中心站分别于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5 日前通过总站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向总站报送每季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按照《湖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推进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已布设自动监测点位的城市上报自动监测点位每季度第二个月第 10 日的监测数据。如当日数据不符合噪声监测条件，则顺延报下一个符合条件日的监测数据。。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质量保证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的相关规定执行。省监测中心站组织开展全省声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工作。

监测点位如有变动,必须说清变动原因,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后报生态环境部备案,总站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要求更新声环境监测数据库中点位信息。为了保证全年点位数据连贯性,一年只能调整一次点位。

备案时间: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应在每年2月5日之前,区域和道路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应在每年6月10日之前。

六、辐射环境监测

(十四) 水体辐射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

随州涢水水厂,具体监测任务见附件29。

2. 监测项目

总 α 、总 β

3. 监测频次

1次/年。

4. 工作方式

由省核辐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样品采集和监测分析工作,并负责数据报送、报告编写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工作;随州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需要予以相关工作支持。

5.数据审核与报送

按照《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发布实施细则（试行）》（国环辐〔2015〕33号）和《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管理实施细则》（国环辐〔2016〕15号）的要求对数据进行有效性审核并通过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系统按时报送至辐射监测技术中心。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8999—2021）、《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2021）、《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规定》（环监测〔2021〕80号）、《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样品外检作业指导书（试行）》（国环辐〔2015〕12号）、《辐射环境监测标准物质配置项目标准物质使用管理办法》（国环辐〔2017〕15号）、《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空气吸收剂量率仪期间核查实施细则（试行）》（国环辐〔2019〕18号）、《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 1009—2019）和全国辐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方案的要求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十五）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随州市监测点位为：随州文峰西街，具体监测任务见附件 29。

2.监测项目

γ 核素分析、 ^{90}Sr 。

3.监测频次

γ 核素分析：1次/5年，自2022年开始计算。

^{90}Sr ：1次/5年，自2022年开始计算。

4.工作方式

由省核辐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样品采集和监测分析工作，并负责数据报送、报告编写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工作；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需要予以相关工作支持。

5.数据审核与报送

按照《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发布实施细则（试行）》（国环辐〔2015〕33号）和《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管理实施细则》（国环辐〔2016〕15号）的要求对数据进行有效性审核并通过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系统按时报送至辐射监测技术中心。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 8999—2021）、《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2021）、《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规定》（环监测〔2021〕80号）、《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样品外检作业指导书（试行）》（国环辐〔2015〕12号）、《辐射环境监测标准物质配置项目标准物质使用管理办法》（国环辐〔2017〕15号）、《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空气吸收剂量率仪期间核查实施细则（试

行)》(国环辐〔2019〕18号)、《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 1009—2019)和全国辐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方案的要求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七、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落实两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湖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鄂办文〔2018〕47号),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升环境监测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十六) 加强质量管理工作机制与质控体系建设

为满足生态环境监测垂直管理等新形势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需要,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和《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规定》。加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的学习,指导运维机构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运维活动,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十七) 省级环境监测网量值溯源/传递

接受国家环境监测网重点监测项目的量值溯源/传递工作,

从量值源头保障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监测数据的准确、可比。2023 年主要量值溯源/传递工作如下：

1.环境空气 O₃ 量值溯源/传递工作

以华南区域质控中心为源头，接受其开展的 O₃ 量值溯源/95 传递工作，组织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运维单位开展 O₃ 逐级校准工作，保障监测网 O₃ 监测数据的准确、可比。

2.省控网环境空气 PM_{2.5} 量值溯源/传递工作

选取部分省控网环境空气 PM_{2.5} 切割器送总站计量中心进行切割效率测试工作，从源头保障省控网颗粒物监测数据准确、可比。

3.省控网气体流量量值溯源/传递工作

选取部分省控网环境空气监测气体流量计送总站计量中心进行校准工作，从源头保障省控网颗粒物采样等环境气体流量的准确、可比。

（十八）环境监测网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对涉及随州市环境空气、水、土壤、污染源、生态、噪声等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及运维机构开展质量监督与核查。不定期对国控环境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外部采样环境开展巡查，杜绝人为干扰。

1、核查时间

2023 年 4—10 月

2、核查范围和核查方式

对《2023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承担机构进行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比对监测、盲样考核和现场监督检查。

3、核查内容及任务分工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督核查

（1）省控城市空气站颗粒物自动手工比对

全省选取 14 个城市空气站颗粒物比对监测点位，由随州监测中心负责 PM_{2.5} 颗粒物样品采集，并按规范要求送至省监测中心站进行分析测定，随州市监测点位详见附表 25。

（2）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手工监测比对

随州市选择 1 个手工监测点位进行手工比对，由随州监测中心负责采集比对样品，并按规范要求送至省监测中心站进行分析测定，同时由地方生态环境局联系该手工监测点位被委托监测机构，同步开展比对样品采集和分析测定。随州市监测点位详见附表 26。

（3）环境空气盲样现场考核

开展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手工监测的城市，由省监测中心站统一准备考核盲样（水溶性离子、无机元素），并联合随州监测中心对承担具体监测任务的机构（含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盲样现场考核。由地方生态环境局联系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的被委托监测机构，做好盲样分析前期准备工作。分工安排详见附表 27。

（二）水环境质量监督核查

（1）地表水手工监测手工比对

由省监测中心站选择部分省控重点断面、重点指标，并组织承担具体监测任务的机构（由省监测中心站提前通知）同步进行比对水样采集；由省监测中心站和承担具体监测任务的机构分别进行实验室分析测定。

（2）水质盲样现场考核

开展饮用水源地监测的地级以上城市和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由省监测中心站统一准备考核盲样（挥发性有机物、有机氯农药、硼、铊）分别寄送驻地方监测中心和各地方生态环境局，并联合驻地方监测中心随机抽取部分承担具体监测任务的机构进行盲样现场考核。由地方生态环境局联系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的被委托监测机构，做好盲样分析前期准备工作。

（三）环境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质量监督核查

由省监测中心站、随州监测中心每月选择一定数量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省控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站、超级站、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交通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水自动监测站点（省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对其运维质量、数据质量和基础保障等内容开展常态化监督核查和飞行检查。

（1）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质量常态化监督核查内容

①运维质量检查

重点关注虚假工单、关键参数改变等问题，并对采样系统维护、仪器日常维护、站房环境、档案记录等方面开展全面规范性检查。

②数据质量检查

由核查组携带有证标准物质或经量值溯源后的质控设备，现场开展 SO₂、NO₂、O₃、CO、颗粒物采样流量等指标的比对工作。

③基础保障检查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入站房受限、网络通讯、防护栅栏、安全设施(Z 字梯)、防雷设施及站点基础条件保障异常情况和处理机制等。

(2) 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质量常态化监督检查内容

①运维质量检查

检查日常运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站日常巡检、运维和质控记录，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和质控工作完成情况，采配水、预处理配备情况等。

②数据质量检查

采用检定合格的便携式五参数仪器，对现场监测指标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开展现场比对测试。采用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标准样品作为考核样品，对省控水站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和氨氮开展现场盲样考核测试。

③基础保障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人为干扰监测、投撒药剂等行为，检查出入站房是否受限、网络通讯、采水系统、防雷设施等基础设施是否运行正常。

（3）环境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质量飞行检查

结合例行审核工作开展监测数据深入分析，将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区域、交界站点与污染时段等作为重点关注方向，对于人为干扰多发、数据准确度偏差较大、运维规范性问题较多等站点，以及时间尺度上同期或相同污染特征时段环境质量大幅变化、空间范围内出现数据“洼地”、长期恒值或离群数据等发生潜在异常情况的站点，由省监测中心站组织专家适时开展飞行检查。

四、核查结果报送

对于比对监测或盲样现场考核，各机构应在分析工作结束后 2 周内将盖章的监测报告或样品分析结果单，以及原始记录（附仪器原始谱图）扫描件发送至省监测中心站质量管理室邮箱 39208454@qq.com。对于环境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质量监督核查，核查机构每月 1 日前将上月核查记录表和核查报告发送至省监测中心站质量管理室邮箱 39208454@qq.com。重大情况、典型经验、重要动态随时报送生态环境监测处。

（十九）资质认定与持证上岗考核

根据《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开展随州

监测中心的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工作。并协助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随州市区（县）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工作。

八、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全国联网及基础能力信息更新

（二十）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全国联网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传输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889号）、《关于开展地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传输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1〕47号）要求，持续开展地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地方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传输工作。

（二十一）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信息更新与填报

1.报送范围

随州监测中心。

2.报送方式

随州监测中心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填报。通过“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登记系统”按照2023年填报要求进行填报，登记系统网址：<https://public.cnemc.cn:8888/>。

3.填报时间

2023年5月10日之前完成。

第三章 市级事权

一、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一) 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

1. 监测范围

随州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位于市立交桥水厂站。

2. 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为 $PM_{2.5}$ 质量浓度， $PM_{2.5}$ 中 9 种水溶性离子（硫酸根离子、硝酸根离子、氟离子、氯离子、钠离子、铵根离子、钾离子、镁离子、钙离子）， $PM_{2.5}$ 中 24 种无机元素（钒、铁、锌、镉、铬、钴、砷、铝、锡、锰、镍、硒、硅、钛、钡、铜、铅、钙、镁、钠、硫、氯、钾、锶）； $PM_{2.5}$ 中的元素碳、有机碳。

选测项目（自动监测）为温度、气压、湿度、风向、风速；在线来源解析（多种组分数浓度、实时污染来源解析结果）；大气颗粒物垂直分布；温度廓线、风廓线、水汽廓线等。

选测项目（手工监测）为 $PM_{2.5}$ 中的水溶性有机碳及二元羧酸、多环芳烃、正构烷烃、左旋葡聚糖等有机化合物。

3.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全年监测频次为 1 次/3 天。如遇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空气重污染过程（非沙尘天），以预报为准，可能发生重污染的城市须开展加密监测，频次为 1 次/天。

4. 工作方式

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工作为地方事权，由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监测，并负责数据报送、报告编写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工作。

5.数据报送

每月 18 日前地方生态环境局向省监测中心站报送上月监测数据，每月 21 日前报送上月监测月报；省监测中心站于每月 20 日、23 日前向总站分别报送上月监测数据和监测月报。如遇重污染天气或重大活动保障，按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数据报送。

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地方生态环境局负责区域内监测活动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手工监测质控按照《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第一版）》（总站气字〔2019〕425 号）的要求执行。省监测中心站组织随州监测中心开展质控监督检查，对采样和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不定期质控检查。

二、水环境质量监测

（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监测范围

市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4 个，详见附件 5。

2.监测项目

市级水质自动监测项目主要包括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部分水站增测叶绿素 a、挥发酚、重金属、总有机碳、氟化物、藻密

度、生物毒性等多项指标。

3.监测频次

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频次：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叶绿素 a 和藻密度每 1 小时监测一次；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理化指标每 4 小时监测一次，可根据环境管理需求适当调整监测频次。

4.工作方式

市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为市级事权，运维工作由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工作执行《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 号）及《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总站办字〔2022〕494 号）等。

6.数据管理

市级水质自动站数据实时自动报送至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智慧平台。

7. 站点基础保障及巡查

市级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站房、水电路以及出入道路的维护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局负责。涉及站房水费、电费、网络通讯费、防雷检测费、采水构筑物及采排水管路、废液处路等费用支出的，根据预算安排由社会化运维

机构承担。

三、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三）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1.报送范围

随州市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报送内容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的 word 和 PDF 版本。

3.报送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之前。

4.报送方式

市局负责组织编制随州市 2022 年报告书，随州监测中心提供技术支持。报告文件统一命名为“行政区代码—2022 年度湖北省**市（州、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统一报送至省监测中心站综合业务室。

5.报告要求

报告编写要求按照《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范》（HJ 641—2012）编制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各要素评价方法和标准执行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总站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办法等执行。

报告书任何地方不允许标注秘密、涉密等字样。

报告书内的图表均要求可编辑模式。

四、辐射环境监测

（四）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性监测

1.监测范围

已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等，具体监测范围根据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需求确定。

2.监测项目

按照环评及批复、辐射安全许可证或管理需求等确定监测项目。

3.监测频次

根据辐射安全监管需要确定。

4.工作方式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根据监管需求由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和省核辐中心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测（监测）的，同一第三方机构原则上不得同时承担监督性监测任务和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监测任务。

5.数据共享与报送

所有监督性监测结果应于次年1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性监测结果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第四章 县级事权

一、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一) 大洪山空气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

大洪山风景区，详细点位见附件 1。

2.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NO₂—NO_x）、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

3. 监测频次

每日 24 小时连续监测。

4. 工作方式

大洪山空气质量监测站日常运维为地方事权。由大洪山环保局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城区监测站负责数据审核工作。

5. 数据报送及监测报告

以 VPN 方式报送实时数据。

6. 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评价 6 项

污染物。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标准传递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2号）、《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O₃ 标准传递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1620号）开展质控工作。

（二）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1.监测范围及项目

随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NMHC），详细点位见附件2。

2.点位布设要求

至少在城市人口密集区内的臭氧高值区域，设置1个监测点位；并结合本地区VOCs污染情况及臭氧污染防治实际需求，在城市上风向或者背景点位、VOCs高浓度点位、O₃高浓度点位与地区影响边缘监测点（下风向点位）增设监测点位，形成完整的光化学监测网络，光化学站点优先设置在超级站或国控站。同时根据区域臭氧污染及传输情况，加强市界区域监测站点，特别是主要位于传输通道的区域监测站点建设，以分析臭氧传输路径和规律。根据实际情况，鼓励增加移动监测。

目前 1 个自动监测点位技师学院站已通过验收。

3.监测时间和频次

NMHC 自动监测仪器全年运行，每小时出具 1 组监测数据，自动监测设备与总站数据平台联网。

4.监测方式和方法

为确保监测数据可比性，自动监测仪器建议优先选用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通过环境监测仪器适用性检测的相关产品。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指标监测方法详见表 1。

表 1 NMHC、VOCs 组分指标监测方法

物种	物种名录来源	监测方法原理	方法依据
非 甲 烷 总 烃 (NMHC)	从总烃中扣除甲烷以后其他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备注：NMHC 自动监测方法参照《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字〔2021〕61 号）执行。

5.工作方式

NMHC 自动监测及未上收到省级的超级站，由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日常运维，同时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监测点位的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由随

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省监测中心站组织随州监测中心开展质控监督检查，对运维情况和标准物质溯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数据联网及报送

自动监测结果通过省监测中心站及总站数据平台上传。

数据审核与报送要求：运维单位每周二前完成上周所有自动监测数据初审，随州监测中心每周三前完成上周所有自动数据审核，并报送至省监测中心站及总站数据平台，数据单位统一为体积浓度（nmol/mol），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同时段的NO—NO₂—NO_x、CO、O₃和气象五参数、降水、紫外辐射强度等审核数据一并报送。自动监测点位开展NO_y、HONO、PANs、紫外辐射强度、光解速率等监测的，也应同时报送相关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期间按相关要求报送数据。

数据检查报告反馈要求：运维单位对总站每周/每月的数据检查报告中的问题逐一反馈，于1周内报送反馈报告，并在总站数据平台完成相应数据修改及报送。

质控报告要求：运维单位于每周三前报送上周自动监测质控表格。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当月10日前报送上月手工监测质控报告，包含校准曲线、检出限、连续校准、实验室空白、运输空白、平行样等质控结果和标气证书等内容。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采用交叉检查、统一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数据审核等手段，对样品采集、分析测试等环节

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管理。

NMHC 自动监测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字〔2021〕61号）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二、水环境质量监测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

随州市重点市控断面，共设置监测点位 16 个，详见附件 16。随州市河长制 10 条河流及出入境断面监测，共设置监测点位 29 个，详见附件 15。

2. 监测项目

重点市控断面必测指标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湖库增测叶绿素 a、透明度。选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必测指标的其他指标，可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进行动态调整。重点市控断面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指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指标）监测。其他特征污染物各地结合断面水质现状自行确定。

随州市河长制 10 条河流及出入境断面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的基本项目。

3.监测频次

重点市控断面原则上至少每月监测一次，水质波动较大的断面需加密监测。水质稳定为优且受人为活动干扰较少的断面和市级河长制跨县（境）界断面水质，可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河流源头等背景断面，可每半年开展一次监测。已建设自动站的监测断面，在保证数据质量的前提下，按照自动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可不再开展手工监测。

随州市河长制 10 条河流及出入境断面水质每季度监测 1 次。

4.工作方式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为地方事权，由属地分局组织开展工作。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6.数据报送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于每月 20 日前将市控断面审核后数据报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于 3 月、6 月、9 月、12 月 20 日前完成市级 10 条河流跨县（境）界断面实验室分析工作并将审核后数据上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7.数据审核

所有断面（点位）监测分析结果须经过监测单位内部三级审核。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

（四）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监测范围

许家冲水库

2.监测项目

自动监测项目主要包括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叶绿素 a 和蓝绿藻。

3.监测频次

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频次：每 4 小时监测一次。

4.工作方式

许家冲水库水质自动监测为地方事权，由广水市分局负责运维管理，运维工作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工作执行《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及《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总站水字〔2019〕649号）等。

6.数据报送

许家冲水库水质自动站数据实时自动上传至随州智慧平台，

如遇水质异常应及时反馈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五）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1）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

随县和广水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按《县级在用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附件 10）开展监测，备用水源地和新增在用水源地亦纳入监测。

（2）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按《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参考清单》（详见附件 11）开展监测，如乡镇水源地发生动态调整，根据调整后的情况开展监测。

2.监测项目

（1）常规监测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湖泊、水库型水源地增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并统计当月各水源地的总取水量。

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共 28 项。

（2）全分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109 项，湖泊、水库型水源地增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

3.监测时间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和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第一个月 1~10 日采样一次。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在 6—7 月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4.工作方式

广水市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许家冲水库）监测由广水市分局组织开展工作。广水市分局将审核后数据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将监测数据报送省监测中心站。

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由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组织开展工作，并将监测数据报送省监测中心站。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2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数据报送单位对报送的监测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6.数据报送

（1）常规监测数据

①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

广水市分局将审核后的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

质监测季度数据于3月、6月、9月及12月15日前通过管理系统报送地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季度数据。

②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将辖区内所有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于3月、6月、9月及12月15日前通过管理系统报送地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季度数据。

（2）全分析监测数据和评价报告

水质全分析数据统一于9月份与当月饮用水源地常规水质监测数据一同通过管理系统报送，同时，全分析评价报告报送至邮箱：hbjc_drink@163.com。经省监测中心站审核后，于每年10月15日前报送总站。

（3）数据填报格式

监测数据填报和修约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范（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82号）。

若监测断面水质异常，属地分局需立即组织全面排查，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生态环境厅报送相关报告。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表1的基本项目检测限应该满足地表水Ⅰ类标准值的1/4；表2和表3项目检测限须满足标准值的1/4；未监测项目填写“—1”，并写明原因。

报送取水量时，水源地当月未取水填写“0”，并注明原因

（如备用水源地）；未获得取水量信息填写“—1”。

若在用水源地当月未监测，则该水源地数据行填“—1”，并注明原因（如备用水源地）。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六）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风险监控点，2023年随州市暂未布设风险监控点，具体点位信息通过总站土壤监测信息系统下发。

2.监测项目

0~20cm 表层土壤样品，监测指标如下：

（1）土壤理化指标

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

（2）无机污染物

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等 8 种元素的全量。

（3）有机项目

有机氯农药（六六六、滴滴涕）；多环芳烃（萘、蒽、菲、芘、苊、苊荧、苊蒽、芘、苯并〔a〕蒽、苝、苯并〔b〕蒽、苯并〔k〕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和苯并〔g,h,i〕花）。

（4）其他项目

风险监控点需按照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增选特征污染物进行

监测。增测项目待总站土壤监测信息系统下发。

3.监测时间

风险监控点：4月15日前，各地方生态环境局确定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制定并报送监测工作方案，在总站土壤监测信息系统中完成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备案。9月30日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4.工作方式

风险监控点作为共担事权，总站负责点位布设、数据汇总及评价，地方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工作。监测任务承担单位使用总站APP开展全过程监测工作。省监测中心站组织随州监测中心开展省级监督抽查。总站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监测过程、采样信息和分析测试结果开展监督抽查。

5.数据报送

风险监控点：9月底前，各任务承担单位将审核后的数据通过总站系统上传，并向省监测中心站提交数据和监测报告；按总站时间要求，省监测中心站将监测数据汇总审核后上传至总站指定数据库，并同时向总站提交监测报告。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各有关监测机构须加强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采样、制样、分析测试等环节执行总站《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定》、《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技术规定》、

《土壤环境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和《2023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要求》等。总站按照《土壤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技术规范（试行）》对背景点组织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总站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风险监控点开展监督抽查，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通报。

（七）省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土壤监测按《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名单》（详见附件9）开展监测；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土壤监测按《县级在用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详见附件10）开展监测，备用水源地和新增在用水源地亦纳入监测。原则上在取水口、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分别布设1个点位进行监测。

2.监测项目

0—20cm 表层土壤样品，监测指标如下：

（1）土壤理化指标

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

（2）无机污染物

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等 8 种元素的全量。

（3）有机项目

有机氯农药（六六六、滴滴涕）；

多环芳烃（萘、蒽、菲、芘、苊、苝、苯并

〔a〕蒽、蒎、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和苯并〔g,h,i〕花）。

3.监测时间

11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4.工作方式

水源地周边土壤监控点为地方事权，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点位布设、数据汇总及评价，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负责开展监测工作。

5.数据报送

11月底前，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将审核后监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汇总后监测数据报送省监测中心站。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各有关监测机构要加强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内部质量控制参照执行总站《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定》和《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技术规定》的要求。省监测中心站组织随州监测中心对监测过程、采样信息和分析测试结果开展监督抽查。

（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专项监测

1.监测范围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详细名单见附表 31。

2. 监测内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和监测项目参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按照企业污染影响类型，综合考虑污染物迁移方向和周边敏感目标位路等因素布设点位，尽量设路在受企业污染影响的区域的农用地块。原则上每家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厂界红线外至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以 0~20cm 表层土壤为重点，大气沉降影响型企业厂界周边无农用地地块可不布设点位。监测项目为 pH、有机质、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并按照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增选特征污染物。水迁移影响型企业涉及易迁移污染物时，具备地下水采样条件时，需对地下水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 pH 和特征污染物。

3. 监测频次

全年监测 1 次

4. 工作方式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积极配合。

5. 数据报送

11 月底前，各地方生态环境局将监测数据和报告报送至省监测中心站邮箱：hbstrjc@163.com。

四、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九）农村村庄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重点监控村庄 1 个，一般监控村庄 5 个。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7。

2.监测项目

（1）环境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等。

（2）地表水质量

县域出、入境和湖库监测断面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基本项目（共 24 项）。有条件的地区加测流量和硝酸盐（以 N 计）2 项指标，按照采测分离方式开展监测的监测断面可不报送粪大肠菌群。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18）监测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以 N 计）、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7 项指标。

（3）土壤环境质量

必测项目：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元素的全量。

选测项目：基本农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监测特征有机污染物。工业型村庄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特征污染物项目的监测。

（4）生态质量状况

乡村生态系统监测明确任务后另行下发方案。

3.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采用人工监测的方式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采用每天 24 小时自动监测方式的报送每天的日均值；地表水水质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土壤环境质量每 5 年监测 1 次，2021—2022 年已开展监测的不再进行监测。生态监测每年监测一次。

4.工作方式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为地方事权，地方保障工作经费。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具体实施。

5.数据报送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将审核后的监测数据通过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报送，每季度的后 10 天报送村庄环境空气质量以及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采用自动监测方式的可每季度结束后 10 天内报送村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11 月 20 日前，报送村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内部质控执行《关于印发<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方案>和<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环发〔2014〕125 号）文件有关要求，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

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

（十）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农村（县级以下）“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2）。与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重复点位可不重复监测。

2. 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共 28 项。

3. 监测频次

地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 4 次。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4. 工作方式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为地方事权，由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组织实施，并保障工作经费。

5. 数据报送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通过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于每季度的后 15 日报送地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并报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和应急信访科备案。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2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十一）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灌溉规模在 10 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20。

2. 监测内容

在溉规模在 10 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和出水水质监测。原则上 1 个灌区布设 1 个灌溉用水监测点位和 1 个出水水质监测点位，若面积较大或灌溉水源较多的灌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点位。

3. 监测项目

用水水质监测《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的基本控制项目 16 项；出水水质监测氨氮、总氮、总磷、硝酸盐（以 N 计）、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6 项。

各地方生态环境局根据本地区农业水源水质特点和环境、农产品管理的需要，选择表 2 中的选择性控制项目开展监测，作为基本控制项目的补充指标。

4. 监测频次

根据当地主要灌溉作物的用水时间选择灌溉期开展监测，每半年监测 1 次、全年 2 次。

5.工作方式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为地方事权，由属地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并保障工作经费。

6.数据报送

地方生态环境局将审核后的灌溉用水监测数据通过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报送；出水水质监测数据报送省监测中心站邮箱 hbreqm@163.com。6月30日、11月30日前报送监测数据。并报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和应急信访科备案。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2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任务承担单位、各地方生态环境局、省监测中心站对监测结果进行分级审核。

（十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具体详见附件 19）。未开展监测的，需向省监测中心站提交正式文件予以说明。

2. 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水温、pH、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和氨氮。

选测项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3. 监测频次

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的设施，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监测 4 次；日处理能力 100 吨以下的设施每半年监测 1 次、全年 2 次。

4. 工作方式

由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组织开展自行监测，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建设或行业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作为责任主体，由其履行自行监测。各地方生态环境局每年抽取 20% 的设施开展执法监测。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数据报送总站。

5. 数据报送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于每年 6 月、11 月中旬前向市局报送本辖区审核后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市局汇总自行监测数据和执法监测数据，6 月 15 日、11 月 15 日之前将审核后通过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报送。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22）及有关要求执行。任务承担单位、各地方生态环

境局、省监测中心站对监测结果进行分级审核。

（十三）规模化养殖场自行监测

1. 监测范围

最大养殖能力达到各省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并公布的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

水面连片占地面积达到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规模标准的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如地方未公布规模标准，监测范围为连片占地面积大于 300 亩及以上的规模化水产养殖场。

2. 监测要求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水产养殖场应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畜禽养殖业排污许可证》和《水产养殖业排污许可证》中的具体规定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应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和地方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的要求。

3. 工作方式

规模化养殖场由企业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开展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地方生态环境局根据管理需求统筹安排，组织开展执法监测。

五、声环境质量监测

（十四）声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随县、广水市

2.监测项目

包括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点位详见附件 22）、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点位详见附件 23）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24）。

3.监测时间

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的规定。

（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分别开展 1 次昼间监测和 1 次夜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 10 分钟。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2）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分别开展 1 次昼间监测和 1 次夜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 20 分钟，记录并报送 20min 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3）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个点位连续监测 24 小时，每小时测量 60min，监测工作应安排在工作日开展。

4.工作方式

县级城市声环境监测为地方事权，由县（市、区）分局、

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监测，并将数据报送市局备案，市局负责将汇总审核后监测数据报送省监测中心站。

5.数据报送

（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湖北省噪声监测数据平台及电子邮件向省监测中心站报送辖区内县级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省监测中心站审核后于 12 月 5 日前通过总站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向总站报送年度监测数据。

原始数据通过湖北省噪声监测数据平台上报（每网格及每点的一组统计数据，包含人口、道路长度/宽度、车流量、声源类型、建成区面积等基础信息），全市统计分析数据通过邮件上报（包含达标率、城市均值等）。噪声监测点位编码依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HJ661—2013）执行。

（2）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数据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 25 日前通过湖北省噪声监测数据平台及电子邮件向省监测中心站报送辖区内本季度县级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质量保证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的相关规定执行。省监测中心站组织开展全省声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工作。

监测点位如有变动，必须说清变动原因，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后报生态环境部备案，总站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要求更新声环境监测数据库中点位信息。为了保证全年点位数据连贯性，一年只能调整一次点位。

备案时间：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应在每年2月5日之前，区域和道路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应在每年6月10日之前。

六、污染源监测

（十五）污染源执法监测

1. 监测范围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入河排污口、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相关堆场、尾矿库等，具体监测范围根据各地管理需求确定。

2. 监测项目

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或管理需求等确定监测项目。

3. 监测频次

根据生态环境监管需要确定。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

可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4. 工作方式

按照“测管协同”的原则，由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根据管理需求统筹安排，年度计划应根据执法需求确定。监测、执法部门应明确分工、密切配合，采取现场评估、抽测和比对监测等方式系统开展环境执法，制作相应笔录。随州监测中心为地方生态环境局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协助地方开展执法监测。

5. 报告和数据报送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完成执法监测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以下简称污染源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填报，并及时将超标监测结果形成报告，移交属地生态环境局进一步调查核实，发现监测弄虚作假、涉嫌违法的，要依法立案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每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前登录污染源管理系统，完成本行政区域内上、下半年执法监测信息填报规范性的在线审核。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年度污染源执法监测总结报告并报送市局，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行政区执法监测开展情况及有关经验进行总结并编制报告，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电子件发送到 hbbhtjcc@163.com。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执法监测任务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

（十六）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

1. 检查范围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医疗机构、城镇（园区）污水纳管企业等。

2. 检查内容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重点评估：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与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一致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与自行监测方案的一致性；自行监测行为与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包括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规范性、委托监测的合规性和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维护的规范性；自行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委托社会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企业，必要时可赴实验室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可包括监测人员持证、监测设备、试剂消耗、方法选用、实验室环境等。

3. 检查要求

按照“时间随机，对象随机”的原则，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应组织抽查不少于5%的发证企业。

4. 任务分工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原则上按照“谁发证、谁监管”的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必要时可组织采取交叉检查、集中帮扶指导等方式提高检查效果。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安排、调度、抽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工作，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负责本辖区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

5. 数据共享和报送

所有检查结果应及时与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和执法部门共享，对于情节严重的，推动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企业进行处罚，并随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于次年1月1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自行监测检查报告报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和应急信访科备案，市生态环境局于次年1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年度自行监测检查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电子件发送到 hbhbtjcc@163.com。

（十七）工业园区专项监测

1. 监测范围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见附件30。

2.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NO₂—NO_x）、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

(CO)、臭氧(O₃)、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 VOCs 组分监测。

3. 监测频次

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4. 工作方式

工业园区专项监测属于地方事权, 运维工作由随州市高新区服务中心承担, 同时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5. 数据报送

站点与省监测中心站联网。常规数据和 VOCs 数据由运维单位每周二前完成上周所有自动监测数据初审, 随州监测中心每周三前完成上周所有自动数据复核, 并报送至省监测中心站数据平台, 数据单位统一为体积浓度(nmol/mol), 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标准传递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2号)、《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O₃ 标准传递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1620号)、《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质控检查方案(试行)》开展质控工作。

七、辐射环境监测

（十八）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

1.通信基站运营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

（1）检查范围

全省通信基站运营商和铁塔公司所建豁免水平以上通信基站监测情况。

（2）检查内容

各运营商、铁塔公司执行《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环办辐射函〔2017〕1990号，以下简称《备忘录》）有关（1）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报告纳入通信工程验收内容情况；（2）自行监测及监测信息公开要求情况。

（3）检查要求

按照“时间随机，对象随机”的原则，各地方生态环境局应组织抽查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不少于1%的通信基站。

（4）任务分工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负责开展检查工作，必要时可组织各县（市、区）采取交叉检查、集中帮扶指导等方式提升检查效果。

（5）数据共享与报送

所有检查结果应及时通报，督促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整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责任追究，并随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11 月 15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年度自行监测检查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电子件发送到 360380897@qq.com。

受委托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5G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1151—2020）开展监测，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核查。

2. 监督性监测

（1）监测范围

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新建 5G 豁免水平以上通信基站，按不低于 1% 的比例抽测。

（2）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射频电磁场，监测参数：功率密度

（3）监测频次

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任务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测（监测）的，同一第三方机构原则上不得同时承担抽测任务和运营单位自行监测任务。省生态环境厅适时开展比对抽测，省核辐中心具体组织。

（5）数据共享与报送

所有监督性监测结果应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性监测结果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八、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落实两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湖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鄂办文〔2018〕47号），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升环境监测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十九）加强质量管理工作机制与质控体系建设

为满足生态环境监测垂直管理等新形势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需要，宣贯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规定》和《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实施细则》。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监测机构行为，不断提升监测技术人员能力水平。加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的学习，指导省内运维机构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运维活动，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二十）环境监测网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对市内地方事权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及运维机构开展质量监督与核查。

九、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全国联网及基础能力信息更新

（二十一）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全国联网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传输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889号）、《关于开展地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传输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1〕47号）要求，持续开展地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地方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传输工作。

（二十二）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信息更新与填报

1、报送范围

随州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广水市监测站、随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报送方式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和大洪山环保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各级监测站开展信息填报。通过“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登记系统”按照2023年填报要求进行填报，登记系统网址：<https://public.cnemc.cn:8888/>。

3.填报时间

2023年5月10日之前完成。

4.质量检查

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登记系统更新和填报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附件 1

随州市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清单

站点序号	城市	点位名称清单	站点类别
1	08 随州	市委党校*40	国控
2		市林业局*41	国控
3		市立交水厂*42	国控
4		随县新城站	国控区域站
5		广水市滨河东路站	省控
6		随县民主路站	省控
7		大洪山站	市控

注：市委党校*40 位于随州市环保局家属楼楼顶；市林业局*41 位于随州市应急设备管理局楼顶；市立交水厂*42 位于原市立交水厂办公楼楼顶；随县新城站位于太白顶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楼顶；广水市滨河东路站位于广水市第二实验小学教学楼楼顶；随县民主路站位于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楼顶，大洪山站位于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办公楼楼顶。

附件 2

随州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点清单

站点序号	城市	点位名称清单	站点类别
1	随州市	随州市技师学院	市控

附件 3

国家水质自动站站点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水站所在城市	断面类型
1	孝昌王店	孝感市	河流
2	厉山	随州市	河流
3	平林	孝感市	河流
4	涇水大桥	随州市	河流

附件 4

省级水质自动站站点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省界、市界、县界)	所属地市
1	随应桥	涇水	县界 (曾都区—广水市)	随州市

附件 5

市级水质自动站站点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对应国控站点	所属地市
1	许家冲水库	广水河	孝昌王店	广水市
2	广水十里办朱店村	应山河	孝昌王店	广水市
3	广水杨寨镇京桥村	广水河	孝昌王店	广水市
4	随县环潭镇杨家寨村	涢水	涢水大桥	随县
5	白云河库心	府河	平林	曾都区

附件 6

随州市降水监测点位信息统计表

城市名称/代码	城区 (点位名称/代码)	远郊区 (点位名称/代码)	事权范围
随州市 421300	随州市环保局 401	郊区 501	省级事权

备注：随州市环保局 401 位于原随州市环保局大院家属楼楼顶；郊区 501 位于随州市应急设备管理局楼顶。

附件 7

2023 年随州市地表水监测任务一览表

序号	所在 城市	测站名称	水体 名称	断面（点位） 名称	水体 类型	断面性质
1	随州市	国家监测	厥水	厉山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2	随州市	国家监测	涢水	涢水大桥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3	随州市	国家监测	涢水	平林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4	随州市	国家监测	涢水	洪山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5	随州市	国家监测	漳水	洛阳揭家垄村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6	随州市	随州中心	广水河	广水	河流	省控、县域考核
7	随州市	随州中心	厥水	自来水厂	河流	省控、县域考核
8	随州市	随州中心	均水	均川	河流	省控、县域考核
9	随州市	随州中心	漂水	漂水河大桥	河流	省控
10	随州市	随州中心	漂水	万店	河流	省控、县域考核
11	随州市	随州中心	应山河	应山	河流	省控、县域考核
12	随州市	随州中心	游河	草店	河流	省控、县域考核
13	随州市	随州中心	涢水	随应桥*	河流	省控
14	随州市	随州中心	涢水	安居肖店	河流	省控、县域考核
15	随州市	随州中心	涢水	编钟大桥	河流	县域考核
16	随州市	随州中心	澁水	安居	河流	省控、县域考核
17	随州市	国家监测	淮河	出山大桥	河流	国控省界入境
18	随州市	随州中心	封江口水库	封江口水库库心	湖库	省控、县域考核
19	随州市	随州中心	先觉庙水库	先觉庙水库库心	湖库	省控、县域考核
20	随州市	随州中心	徐家河水库	徐家河水库库心	湖库	省控、县域考核
21	随州市	随州中心	徐家河水库	徐家河水库出口	湖库	省控、县域考核

备注：标*断面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9 项指标采用省级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

附件 8

随州市水功能区监测点位表

序号	所在城市	水体名称	断面 (点位名称)	水体类型	断面性质
1	随州市	涓水	随州	河流	水功能区
2	随州市	涓水	淅河	河流	水功能区
3	随州市	飞沙河水库	飞沙河	湖库	水功能区
4	随州市	大洪山水库	茅茨畈	湖库	水功能区
5	随州市	环潭水库	环潭	湖库	水功能区
6	随州市	吴山水库	吴山	湖库	水功能区
7	随州市	黑屋湾水库	唐镇	湖库	水功能区
8	随州市	郑家河水库	郑家河	湖库	水功能区

注：随州位于编钟大桥，淅河位于四方堰大桥。

附件 9

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名单

序号	所属城市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性质	测站名称
1	随州	先觉庙水库	水库型	随州监测中心
2		封江口水库饮用水源地	水库型	

附件 10

随州市县级在用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县区	水源地	水体	水源地 类型	测站名称	事权范围
广水市	广水市 许家冲水库	许家冲水库	水库型	广水市环境 监测站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11

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参考清单

序号	地市	区县	乡镇	水源地名称	取水水体	水源地类型
1	随州市	随县	万和镇	万和镇上姜家河水源地	上姜家河	河流型
2	随州市	随县	洪山镇	洪山镇琵琶咀水库水源地	琵琶咀水库	水库型
3	随州市	随县	新街镇	新街镇黑屋湾水库水源地	黑屋湾水库	水库型
4	随州市	随县	殷店镇	殷店镇天河口水源地	天河口水库	水库型
5	随州市	随县	淮河镇	淮河镇永民河水源地	永民河水库	水库型
6	随州市	随县	万福店农场	万福店农场黑龙口水源地	黑龙口水库	水库型
7	随州市	随县	均川镇	均川镇罗河水源地	罗河水库	水库型
8	随州市	随县	草店镇	草店镇游河水源地	游河水库	水库型
9	随州市	随县	小林镇	小林镇双河水源地	双河水库	水库型
10	随州市	随县	环潭镇	环潭镇环潭水库水源地	环潭水库	水库型
11	随州市	随县	吴山镇	吴山镇唐王水库水源地	唐王水库	水库型
12	随州市	随县	唐县镇	唐县镇鲁城河水源地	鲁城河水库	水库型
13	随州市	随县	三里岗镇	三里岗镇岩子河水源地	岩子河水库	水库型
14	随州市	随县	太白顶风景管理区	太白顶风景管理区宗庄水库水源地	宗庄水库	水库型
15	随州市	随县	万和镇	万和镇合河水源地	合河水库	水库型
16	随州市	随县	尚市镇	尚市镇沙河口水源地	沙河口水库	水库型
17	随州市	随县	三里岗镇	丁家垭水库水源地	丁家垭水库	水库型

序号	地市	区县	乡镇	水源地名称	取水水体	水源地类型
18	随州市	随县	柳林镇	柳林镇白果河水库水源地	白果河水库	水库型
19	随州市	广水市	应山、城郊、蔡河、广水、十里、郝店、关庙、陈巷、骆店、李店	飞沙河水库水源地	飞沙河水库	水库型
20	随州市	广水市	应山、城郊、蔡河、广水、十里、郝店、关庙、陈巷、骆店、李店	花山水库水源地	花山水库	水库型
21	随州市	广水市	吴店镇	黑洞湾水库水源地	黑洞湾水库	水库型
22	随州市	广水市	武胜关镇、广水办事处城区、杨寨镇	霞家河水库水源地	霞家河水库	水库型
23	随州市	广水市	马坪镇	徐家河水库马坪镇水源地	徐家河水库	水库型
24	随州市	广水市	长岭镇	徐家河水库长岭镇水源地	徐家河水库	水库型
25	随州市	曾都区	洛阳镇	桃园河水库水源地	桃园河水库	水库型
26	随州市	曾都区	何店镇	白果河水库水源地	白果河水库	水库型
27	随州市	曾都区	何店镇	乔麦河水库水源地	乔麦河水库	水库型
28	随州市	曾都区	府河镇	新庙水库水源地	新庙水库	水库型
29	随州市	曾都区	万店镇	两河口水库水源地	两河口水库	水库型
30	随州市	高新区	淅河镇	马鞍山水库水源地	水库	水库型
31	随州市	大洪山风景区	长岗镇	长岗镇鸳鸯河水库水源地	鸳鸯河水库	水库型

附件 12

随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参考清单

序号	城市	区县	乡镇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1	随州市	随县	洪山镇	洪山镇琵琶咀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2	随州市	随县	新街镇	新街镇黑屋湾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3	随州市	随县	殷店镇	殷店镇天河口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4	随州市	随县	淮河镇	淮河镇永民河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5	随州市	随县	万福店农场	万福店农场黑龙口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6	随州市	随县	均川镇	均川镇罗河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7	随州市	随县	草店镇	草店镇游河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8	随州市	随县	小林镇	小林镇双河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9	随州市	随县	环潭镇	环潭镇环潭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10	随州市	随县	吴山镇	吴山镇唐王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11	随州市	随县	唐县镇	唐县镇鲁城河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12	随州市	随县	三里岗镇	三里岗镇岩子河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13	随州市	随县	太白顶风景管理区	太白顶风景管理区宗庄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14	随州市	随县	万和镇	万和镇合河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15	随州市	随县	尚市镇	尚市镇沙河口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16	随州市	广水市	应山、城郊、蔡河、广水、十里、郝店、关庙、陈巷、骆店、李店	飞沙河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17	随州市	广水市	应山、城郊、蔡河、广水、十里、郝店、关庙、陈巷、骆店、李店	花山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18	随州市	广水市	吴店镇	黑洞湾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序号	城市	区县	乡镇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19	随州市	广水市	武胜关镇、广水办事处城区、杨寨镇	霞家河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20	随州市	曾都区	洛阳镇	桃园河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21	随州市	曾都区	何店镇	白果河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22	随州市	曾都区	何店镇	乔麦河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23	随州市	曾都区	府河镇	新庙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24	随州市	曾都区	万店镇	两河口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25	随州市	高新区	淅河镇	马鞍山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26	随州市	广水市	马坪镇	徐家河水库马坪镇水源地*	水库型
27	随州市	广水市	长岭镇	徐家河水库长岭镇水源地*	水库型

备注：带*同时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点位。

附件 13

湖北省水生态监测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类型	考核水体	所属地市	经度	纬度	备注
1	厉山	河流	厥水	随州市	113.3225	31.8214	国控
2	平林	河流	涢水	随州市	113.6061	31.4116	国控
3	涢水大桥	河流	涢水	随州市	113.3183	31.7177	国控
4	洛阳揭家垄村	河流	漳水	随州市	113.2922	31.3373	国控
5	洪山	河流	涢水	随州市	112.944	31.6634	国控
6	徐家河水库库心	湖库	徐家河水库	随州市	113.5852	31.5238	省控
7	封江口水库库心	湖库	封江口水库	随州市	113.3388	31.9801	省控

附件 14

随州市城市黑臭水体监测名单

序号	城市	区县	黑臭水体 编号	黑臭水体名称	黑臭段起点	黑臭段终点
1	随州市	曾都区	42000023	花溪小渠	曾都区冷家东巷 3 号	曾都区金龙巷
2	随州市	曾都区	42000025	东护城河	青护城河（铁树 社区）	曾都区草店子街齐 星桥
3	随州市	曾都区	42000028	南郊 1 号渠	厥水西堤	和平二路
4	随州市	曾都区	42000029	南郊 2 号渠	曾都区擂鼓墩巷	曾都区擂鼓墩大道 97 号
5	随州市	曾都区	42000030	南郊 3 号渠	曾都区擂鼓墩大 道 130 号	曾都区厥水河西堤
6	随州市	曾都区	42000032	合溪河渠	曾都区交通大道 528 号	曾都区厥水河东堤
7	随州市	曾都区	42000033	明珠渠	曾都区孔家坡巷	曾都区厥水河东堤 13 号
8	随州市	曾都区	42000165	南郊 3 号渠上游	擂鼓墩大道	苏功发养殖场
9	随州市	曾都区	42000222	南郊 4 号渠	王德渔池	擂鼓墩大道 桥涵
10	随州市	曾都区	42000223	南郊 5 号渠	金力车辆制造公 司排水沟	厥水西堤出口
11	随州市	曾都区	42000224	2#渠	文帝大道	交通大道
12	随州市	曾都区	42000225	解放东路明渠	裕民消防道	解放东路
13	随州市	曾都区	42000226	两水北渠	交通大道	汉丹铁路
14	随州市	曾都区	42000227	看守所渠	厥水河堤	交通大道

附件 15

随州市河长制 10 条河流及出入境断面 监测点位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事权范围	备注
1	大洪山 风景名 胜区	府河	喻家湾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 3838— 2002) 表 1 的 基本项目	1 次/季度	大洪山环保 分局	
2		均水	三星				
3	随县	府河	肖店村			随县分局	
4		厥水	厉山				
5		漂水	雷家台子				
6		岩子河	岩子河				
7		浪河	柳林				
8		均水	肖店				
9	曾都区	府河	编钟大桥			曾都区分局	
10		浪河	永青村				
11		漳水	揭家垄				出境
12		浆溪店河	先觉庙				
13	高新区	府河	随应桥			高新区服务 中心	
14		漂水	漂水河大桥				
15		漂水	浙河大桥				
16		浪河	幸福桥				
17		陈家河	神农大道桥				
18		黎家湾河	随应桥				
19	广水市	陈家河	土门冲			广水市分局	

序号	行政区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事权范围	备注
20		浆溪店河	新中村				
21		黎家湾河	许家河				
22		府河	平林				出境
市级出入境断面							
序号	行政区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事权范围	备注
1	广水市	平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的基本项目		1 次/季度	广水市分局	出境
2		王店					出境
3		南界					出境
4	曾都区	揭家垄				曾都分局	出境
5	随县	新城				随县分局	出境
6		大坡岭					出境
7		龙泉					出境

附件 16

2023 年随州市重点市控地表水河流
监测断面任务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责任县市区	断面属性	断面类型	是否饮用水源地
1	幸福桥	浪河	高新区	入河口	河流	否
2	浙河大桥	漂水	高新区	入河口	河流	否
3	新中桥	浆溪店河	广水市		河流	否
4	京桥村	广水河	广水市		河流	否
5	朱店村	应山河	广水市		河流	否
6	喻家湾	涓水	大洪山	源头（背景断面）	河流	否
7	朱家河	漕水	随县	入河口	河流	否
8	环潭镇杨家寨村	涓水	随县		河流	否
9	肖店	均水	随县	入河口	河流	否
10	雷家台子	漂水	随县	县界（随县—曾都区）	河流	否
11	吴山水库*	吴山水库	随县		水库	是
12	茅茨畈	琵琶咀水库	随县		水库	是
13	许家冲水库	许家冲水库	广水市		水库	是
14	黑屋湾水库*	黑屋湾水库	随县		水库	是
15	飞沙河水库*	飞沙河水库	广水市		水库	是
16	郑家河水库*	郑家河水库	曾都区		水库	是

附件 17

随州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村庄

序号	所属市	县（区）	乡（镇）	村庄名称
1	随州市	曾都区	何店镇	花湾村
2	随州市	曾都区	洛阳镇	龚店村
3	随州市	广水市	蔡河镇	木塔桥村
4	随州市	广水市	骆店镇	红桥村
5	随州市	随县	洪山镇	温泉村
6	随州市	随县	尚市镇	太山村

注：温泉村为重点监控村庄，其他为一般监控村庄。

附件 18

随州市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清单

序号	城市	县（区）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1	随州市	曾都区	万店镇唐家湾拦水坝	种植业流失控制断面
2	随州市	曾都区	何店镇谢店村詹家畈漫水堤	养殖业污染控制断面
3	随州市	曾都区	洛阳镇龚店村五组钱家河漫水桥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断面
4	随州市	随县	厥水车水沟断面	种植业流失控制断面
5	随州市	随县	均水包家湾断面	养殖业污染控制断面
6	随州市	随县	温泉村断面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断面
7	随州市	广水市	应山河七里冲桥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断面
8	随州市	广水市	龙泉河龙泉大桥	养殖业污染控制断面
9	随州市	广水市	四五湾河雷庙村漫水桥	种植业污染控制断面

附件 19

随州市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名单

序号	市（州）	县 （市、区）	镇（乡）	行政村（社区）	污水处理终端名称
1	随州市	曾都区	万店镇	小张家湾	生活污水人工湿地集中治理设施
2	随州市	曾都区	万店镇	椿树湾	生活污水人工湿地集中治理设施
3	随州市	曾都区	万店镇	金宝山（一）	生活污水人工湿地集中治理设施
4	随州市	曾都区	万店镇	金宝山（二）	生活污水人工湿地集中治理设施
5	随州市	曾都区	万店镇	横山村	生活污水人工湿地集中治理设施
6	随州市	曾都区	万店镇	犁面冲湾	生活污水人工湿地集中治理设施
7	随州市	曾都区	万店镇	先觉庙村（一）	生活污水人工湿地集中治理设施
8	随州市	曾都区	万店镇	先觉庙村（二）	生活污水人工湿地集中治理设施
9	随州市	曾都区	万店镇	先觉庙村（三）	生活污水人工湿地集中治理设施
10	随州市	曾都区	万店镇	新东村四组	生活污水人工湿地集中治理设施
11	随州市	曾都区	万店镇	新中村小河边	生活污水人工湿地集中治理设施
12	随州市	曾都区	万店镇	新中村杨家河	生活污水人工湿地集中治理设施
13	随州市	广水市	吴店镇	浆溪店村	潜流式人工湿地
14	随州市	广水市	马坪镇	胡家岩村	潜流式人工湿地
15	随州市	广水市	骆店镇	红桥村	潜流式人工湿地
16	随州市	广水市	余店镇	古城村	潜流式人工湿地
17	随州市	广水市	李店镇	友谊村	潜流式人工湿地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镇（乡）	行政村（社区）	污水处理终端名称
18	随州市	广水市	蔡河镇	柏树巷村	潜流式人工湿地
19	随州市	广水市	郝店镇	关店村	潜流式人工湿地
20	随州市	广水市	郝店镇	白龙村	潜流式人工湿地
21	随州市	广水市	蔡河镇	小河村	潜流式人工湿地
22	随州市	广水市	陈巷镇	吉阳村	潜流式人工湿地
23	随州市	广水市	陈巷镇	棚兴村	潜流式人工湿地
24	随州市	广水市	十里办事处	观音村	潜流式人工湿地
25	随州市	广水市	十里办事处	杨家岗村	潜流式人工湿地
26	随州市	广水市	武胜关镇	桃源村	潜流式人工湿地

附件 20

随州市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名单

序号	城市	县（区）	断面名称	灌区名称
1	随州市	广水市	飞沙河水库	黑—花—飞灌区

附件 21

随州市水华预警和应急监测点位名单

序号	城市	县（区）	点位名称	断面类型
1	随州市	曾都区	先觉庙水库	饮用水源地
2	随州市	随县	封江水库	饮用水源地
3	随州市	广水市	徐家河水库	省控
4	随州市	曾都区	涇水大桥	省控
5	随州市	曾都区	自来水厂	省控
6	随州市	曾都区	白云湖	重点湖库

附件 22

随州市“十四五”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

城市	行政区划 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参照物	网格边 长 (m)	网格覆 盖人口 (万人)	功能区 代码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01	甘沟子	113.3289	31.8211	曾都经济开发区标识牌 (水泥板厂旁)	1000	0.2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02	两水二路	113.3301	31.8123	专用车停车场	1000	0.1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03	龚家棚村	113.3400	31.8116	郑家微生物厂房	1000	0.15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04	盛宛建材	113.3305	31.8029	盛宛建材公司大门	1000	0.5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05	双寺村十组	113.3604	31.8025	双寺村十组 59 号	1000	0.06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06	首义小区	113.3398	31.7940	小区酒厂	1000	1.0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07	畅达科技	113.3513	31.7911	畅达科技公司大门	1000	0.2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08	两水学校	113.3490	31.7848	两水学校大门	1000	1.2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09	随州市长森汽车	113.3711	31.7842	长森汽车公司对面	1000	0.2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10	红山头村二组	113.3421	31.7748	村活动广场（篮球场）	1000	0.1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11	随湘宾馆	113.3510	31.7751	液化气站，交通大道 770 号	1000	0.6000	33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参照物	网格边长 (m)	网格覆盖人口 (万人)	功能区代码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12	六草屋小区	113.3606	31.7747	煌家食品公司	1000	1.3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13	红山头村九组	113.3409	31.7657	居民楼	1000	0.4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14	太山庙村一组	113.3694	31.7671	太山庙村 34 号	1000	0.2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15	四通汽车	113.3810	31.7669	四通汽车公司大门	1000	0.4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16	平原岗小区	113.3506	31.7567	居民楼	1000	0.3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17	星光社区五组	113.3694	31.7569	力神汽车停车场	1000	0.5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18	吕家楼子	113.4031	31.7573	吕家楼子	1000	0.7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19	九间屋村	113.4128	31.7579	随州市金利米业有限公司	1000	0.5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20	九间屋村九组	113.4242	31.7556	九间屋村九组 17 号	1000	0.05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21	程力公司	113.3507	31.7493	程力公司厂房	1000	1.3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22	八里岔巷	113.3618	31.7490	车神汽车配件厂	1000	1.2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23	北郊砖瓦厂小区	113.3719	31.7477	吾悦广场	1000	1.5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24	七里塘村	113.4018	31.7492	七里塘村居民屋	1000	0.7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25	马家榨七组	113.3403	31.7389	池塘	1000	0.2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26	一中北巷	113.3506	31.7393	一中侧门	1000	1.2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27	楚风客车小区	113.3606	31.7386	楚风客车小区	1000	1.7000	31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参照物	网格边长 (m)	网格覆盖人口 (万人)	功能区代码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28	随州市吾悦广场	113.3716	31.7389	吾悦广场南门一楼 CHA 点门口	1000	1.68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29	季梁大道东侧荒地	113.3809	31.7392	季梁大道东侧 160m 处荒地	1000	1.23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30	随州市梯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3.4151	31.7370	随州市梯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07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31	随州博物馆	113.3501	31.7289	博物馆大门	1000	1.1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32	清河路胡子烧烤	113.3597	31.7296	清河路胡子烧烤院内	1000	1.76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33	立交桥饭店	113.3729	31.7264	交通大道立交桥饭店赞会所院内	1000	1.89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34	蒋家岗社区梅家巷	113.3805	31.7273	蒋家岗社区梅家巷六组池塘边	1000	1.81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35	随小路一号小区	113.3942	31.7295	随小路一号小区 1 号楼二单元	1000	1.43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36	耀宏道路清障公司	113.4039	31.7308	耀宏道路清障公司	1000	0.7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37	海汇粮油	113.4143	31.7305	海汇粮油	1000	0.7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38	全安车检	113.3186	31.7214	全安车检	1000	0.6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39	朱家湾	113.3302	31.7216	活动广场	1000	0.5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40	曾都一中	113.3402	31.7201	曾都区夕阳红老年公寓	1000	1.1000	32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参照物	网格边长 (m)	网格覆盖人口 (万人)	功能区代码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41	佳正精密机械科技	113.3476	31.7218	佳正精密机械科技	1000	1.0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42	曾都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13.3599	31.7215	沿河大道 147 号曾都区委直属机关小区	1000	2.38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43	香港街	113.3705	31.7210	香港街东区嘉研美容南侧	1000	1.65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44	蒋家岗社区曹家巷	113.3806	31.7210	蒋家岗社区曹家巷 78 号	1000	1.26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45	熊家村	113.3923	31.7222	季梁街熊家村三组 106 号	1000	1.18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46	御景天城	113.4049	31.7203	御景天城营销中心	1000	1.0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47	随州应急	113.4135	31.7233	随州应急	1000	0.5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48	随州弘大小区	113.3295	31.7125	随州印象中石油加油站	1000	1.0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49	瓜园社区五组	113.3407	31.7126	输变电站	1000	1.4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50	老水厂小区	113.3496	31.7127	居民楼	1000	1.6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51	景怡小区	113.3626	31.7114	景怡小区 6 号楼	1000	1.98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52	天后宫小区	113.3720	31.7113	东壕街天后宫小区百货商店	1000	1.75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53	文峰塔社区二组	113.3821	31.7114	文峰塔社区二组鹿鹤东街 291 号	1000	2.86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54	汉翼一汉东至尊小区	113.3918	31.7124	汉翼一汉东至尊小区三期	1000	2.35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55	文化公园	113.4013	31.7110	文化公园	1000	1.0000	31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参照物	网格边长 (m)	网格覆盖人口 (万人)	功能区代码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56	随州市社会福利院	113.4145	31.7124	社会福利院大楼	1000	0.3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57	寨湾村	113.4241	31.7121	寨湾村池塘	1000	0.3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58	老齿轮厂	113.3290	31.7042	绿城桃李春风售楼部	1000	0.4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59	白云社区 1 组 32 号	113.3395	31.7025	一组 32 号住宅楼	1000	0.3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60	金三角商业街院子	113.3514	31.7034	金三角商业街大楼	1000	1.0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61	白银巷社区	113.3710	31.7027	白银项 100 号	1000	1.68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62	塞纳左岸小区	113.3812	31.7023	塞纳左岸小区 6 号楼	1000	1.78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63	文峰塔社区八组	113.3891	31.7032	文峰塔社区八组	1000	1.73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64	丰和食府	113.4085	31.7634	丰和食府	1000	1.5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65	卢家坡小区	113.4129	31.7050	季梁学校附属幼儿园	1000	1.2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66	随州高新区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站	113.4236	31.7010	随州高新区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站	1000	0.2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67	俊豪干混	113.4338	31.7029	俊豪干混	1000	0.2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68	响水桥村	113.3305	31.6970	村宅	1000	0.15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69	尧家湾（小广场）	113.3489	31.6954	公厕	1000	0.3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70	御山墅幼儿园西北	113.3645	31.6945	御山墅幼儿园	1000	0.6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71	水文局门口	113.3715	31.6931	水文局办公楼大门	1000	0.4000	31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参照物	网格边长 (m)	网格覆盖人口 (万人)	功能区代码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72	吴家老湾	113.3932	31.6975	吴家老湾四组 18 号	1000	1.36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73	中国电信公司	113.4035	31.6943	中国电信公司	1000	1.5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74	十里铺村	113.4164	31.6940	季梁幼儿园	1000	0.5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75	东风车轮空地	113.4243	31.6940	东风车轮空地	1000	0.7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76	望城岗还建小区	113.4349	31.6938	A 区 14 排	1000	0.8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77	浙河医院背后铁路中间道路	113.4666	31.6940	浙河医院	1000	0.08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78	碧桂园翠山蓝天	113.3721	31.6838	八街三号	1000	1.0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79	涇水新村	113.3810	31.6835	白云湖小学西侧	1000	1.0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80	市委办公楼后院	113.3980	31.6837	市委办公楼	1000	0.5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81	品源员工宿舍	113.4363	31.6847	品源员工宿舍	1000	1.0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82	云龙小学对面府河边	113.4550	31.6864	云龙小学	1000	0.7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83	石码头街 210 号	113.4664	31.6853	石码头街 210 号	1000	0.9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84	二棉社区拆迁地块	113.4769	31.6854	交通大道汇丰农村商业银行正对面	1000	1.2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85	白云山国宾酒店大门口	113.3513	31.6762	国宾酒店大门	1000	0.06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86	前进村	113.3603	31.6739	前进村 9—79 号	1000	0.0100	31

城市	行政区划 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参照物	网格边 长 (m)	网格覆 盖人口 (万人)	功能区 代码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87	碧桂园蓝山叠翠小区	113.3694	31.6778	碧桂园蓝山叠翠小区入口	1000	0.6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88	涢水新村还建房	113.3828	31.6778	6 层黄色还建房 (最后一排)	1000	0.5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89	晶星公司门口	113.4440	31.6754	晶星公司门口	1000	0.1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90	白桃村 8 组新农村	113.4119	31.6785	8—21 住户	1000	0.1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91	泰晶晶体科技公司	113.4346	31.6760	泰金电子门口	1000	0.15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92	桥头村	113.4559	31.6781	村宅	1000	0.1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93	向家畈村	113.4696	31.6750	光化小学门口	1000	0.4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94	云龙大道与 016 乡道 交汇处	113.4775	31.6768	云龙大道与 016 乡道 交汇处	1000	0.01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95	青春村二组	113.4875	31.6759	青春村二组	1000	0.2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96	市委党校门口	113.3614	31.6638	党校正门	1000	0.5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97	向阳棚玻璃房 2 期院 内	113.3674	31.6648	6 楼	1000	0.2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98	余家畈村	113.4666	31.6567	249 号住户	1000	0.1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099	城际空间站在建楼	113.3585	31.6582	高铁站东北侧 300 米	1000	0.05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100	犇星厂区侧门	113.4873	31.6579	犇星厂区侧门绕城南路侧	1000	0.05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101	魏家畈二组 119 号	113.5004	31.6581	魏家畈二组 119 号	1000	0.0800	33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参照物	网格边长 (m)	网格覆盖人口 (万人)	功能区代码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102	王岗村车站派出所	113.3590	31.6525	派出所院内	1000	0.1000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103	城南新区棚改房（三期）涇水片区	113.3875	31.6514	棚改楼 1 号楼	1000	0.2000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104	二湾村	113.4963	31.6504	二湾村	1000	0.1000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100105	光化村	113.4617	31.6441	光化村委会门口	1000	0.10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01	楼子娅村	113.2685	31.8970	桃园	500	0.20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02	炎帝学校	113.2849	31.8933	炎帝学校	500	0.2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03	昕融城对面	113.2898	31.8938	昕融城	500	0.1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04	公务员小区大随小区	113.2954	31.8935	大随小区	500	1.2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05	联群村 7 组 62 号	113.3103	31.8930	联群村 7 组	500	0.5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06	联群村	113.3156	31.8936	联群村 5 组	500	0.5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07	教育局后面	113.2901	31.8892	教育局	500	1.2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08	联群村 6 组 69 号	113.3069	31.8884	联群村 6 组 69 号	500	0.4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09	联群村 7 组	113.3110	31.8894	联群村 7 组	500	0.5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10	政府广场	113.2840	31.8847	政府大楼	500	0.7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11	随县烟草	113.2897	31.8840	烟草局大门口	500	1.0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12	联群村 6 组	113.3113	31.8843	联群村 6 组	500	0.5000	32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参照物	网格边长 (m)	网格覆盖人口 (万人)	功能区代码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13	勤劳村 14 组	113.2627	31.8791	村口	500	0.1000	32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14	北岗还建房	113.2795	31.8794	15 栋	500	0.80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15	炎帝大酒店	113.2907	31.8797	炎帝大酒店	500	0.3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16	灯塔村二组	113.3066	31.8803	二组 34 号	500	0.2000	32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17	灯塔村四组	113.3116	31.8796	四组 34 号	500	0.2000	32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18	勤劳村 7 组	113.2722	31.8742	火车站旁	500	0.3000	32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19	裕园香菇	113.2705	31.8707	裕园菇业厂区	500	0.3000	32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20	三道河村	113.2724	31.8722	三道河村	500	0.7000	32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21	北岗村九组	113.2911	31.8718	盛鑫纺织	500	0.4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22	随县一中	113.2996	31.8708	一中大门口	500	0.25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23	星旗村四组	113.3068	31.8709	四组 60 号	500	0.1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24	炎帝大道姜水河堤	113.2798	31.8651	姜水河堤	500	0.1500	32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25	北岗村	113.2909	31.8662	村口	500	0.2000	32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26	星旗村 2 组 30 号	113.3008	31.8671	星旗村 2 组 30 号	500	0.5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27	姜水龙湾	113.2858	31.8614	小区侧门	500	0.3000	32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28	幸福村	113.2898	31.8622	幸福村	500	1.0000	32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参照物	网格边长 (m)	网格覆盖人口 (万人)	功能区代码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29	新厉山小区 2 区	113.2954	31.8608	小区门口	500	0.5000	32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30	航天嘉园	113.3055	31.8625	5 号楼南侧	500	0.1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31	中医院后门	113.2910	31.8583	中医院后门	500	0.4000	32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32	知青路	113.2960	31.8570	街道	500	0.0200	32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33	神龙湾小区	113.3046	31.8563	神龙湾小区	500	0.1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34	星升三组	113.3119	31.8573	星升三组 72 号	500	0.12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35	一桥头	113.3003	31.8529	一桥头	500	0.1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36	裕园驾校	113.3057	31.8534	裕园驾校门口	500	0.08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37	随县厉山三中	113.3094	31.8539	厉山三中校门口	500	0.30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38	星炬公租房小区	113.3175	31.8522	公租房小区大门口	500	0.15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39	星高村 4 组	113.3224	31.8527	四组	500	0.07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40	红星幼儿园	113.3020	31.8474	红星幼儿园	500	0.2000	31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41	巴黎春天北侧	113.3117	31.8482	北侧支路尽头	500	0.10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42	星炬小区	113.3163	31.8475	南区 4 号楼	500	0.80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43	星炬村九组	113.3200	31.8499	廉租房后	500	0.07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44	红星社区	113.3046	31.8417	红星社区	500	0.2000	33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参照物	网格边长 (m)	网格覆盖人口 (万人)	功能区代码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45	巴黎春天	113.3123	31.8449	小区西南侧 80 米	500	0.20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46	许继三铃	113.3175	31.8441	办公楼后面	500	0.25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47	兴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113.3220	31.8435	围墙旁边	500	0.20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48	厥水河东岸星空铝业	113.3130	31.8372	厂区西南侧	500	0.08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49	正大集团	113.3160	31.8383	正大集团正门口	500	0.04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50	艺馨棉业	113.3224	31.8390	厂区大门口	500	0.05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51	大随物流厂区内南侧	113.3174	31.8330	办公楼	500	0.05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52	双星生物科技公司	113.3216	31.8367	双星生物厂区内六层 办公楼后面	500	0.05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53	湖北意亚食品厂	113.3256	31.8352	意亚食品厂区门口	500	0.05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54	允升科技厂后	113.3227	31.8271	信号塔	500	0.0500	33
随县	421321	421321100055	凯丽科技	113.3268	31.8309	凯丽科技厂区门口	500	0.0500	33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01	城郊中心小学	113.8111	31.6298	教学楼	500	0.1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02	阳光小区	113.8216	31.6305	家园 4 栋	500	0.5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03	余应路北关中学东侧	113.8165	31.6262	忆青春主题餐厅	500	0.5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04	育才高中教学楼	113.8221	31.6261	教师家属院	500	0.35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05	广水市自来水公司	113.8272	31.6263	自来水公司大门口	500	0.1000	32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参照物	网格边长 (m)	网格覆盖人口 (万人)	功能区代码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06	山水龙城小区	113.9808	31.6265	广办法治中心	500	0.5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07	西河三路	113.9850	31.6264	瑞阳青料门诊部大门	500	0.5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08	八一小区二路 65 号	113.9896	31.6252	八一小区二路 65 号	500	0.35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09	广水救助站	113.9961	31.6262	救助站大门	500	0.1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10	苹果山	114.0001	31.6268	苹果山 135 号住宅	500	0.5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11	容亿祥和花园小区	114.0109	31.6257	小区 2 单元	500	0.5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12	程家园 133 号	114.0150	31.6250	住宅	500	0.35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13	东禾小区	114.0283	31.6260	东禾小区 1 栋	500	0.1000	33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14	老干休所	113.8168	31.6216	老干休所	500	0.5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15	育才路	113.8224	31.6217	丽宝广场	500	0.5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16	广场中学院内	113.8268	31.6216	教学大楼	500	0.35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17	前河国际现代城小区	113.8319	31.6223	前河大桥	500	0.4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18	前河梅家湾	113.8365	31.6220	前河南路 400 米	500	0.3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19	代家湾	113.9768	31.6206	通信塔	500	0.1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20	祝家湾	113.9812	31.6216	祝家湾 3 号	500	0.5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21	西河三路 10 号	113.9845	31.6232	西河三路 10 号住宅	500	0.5000	31

城市	行政区划 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参照物	网格边 长 (m)	网格覆 盖人口 (万人)	功能区 代码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22	八一小区二路	113.9894	31.6228	实验高中大门	500	0.35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23	广水法庭	113.9958	31.6233	菜场	500	0.1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24	广水二医院	114.0026	31.6221	住院楼	500	0.5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25	广水汽车站	114.0061	31.6213	鄂北酒店	500	0.5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26	车站路 126 号	114.0110	31.6234	广源家具店	500	0.35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27	金龙雅苑小区	114.0231	31.6221	小区大门	500	0.1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28	武阳街	114.0267	31.6220	武阳街 30 号住宅	500	0.5000	33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29	大胡家湾 58 号	114.0329	31.6216	58 号住宅	500	0.5000	33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30	城西村刘家湾	113.8062	31.6171	居民门口	500	0.35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31	大邦路 5 巷	113.8116	31.6172	大邦路 5 巷 28 号	500	0.1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32	督查巷路	113.8170	31.6174	西门菜市场	500	0.5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33	社保局门口	113.8270	31.6171	薇薇新娘门口	500	0.5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34	曹塘一路	113.8328	31.6169	曹塘角一路 77 号	500	0.35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35	三里河部队营区	113.8512	31.6180	部队营区路边	500	0.4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36	卢兴小区	113.9803	31.6165	住宅楼	500	0.3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37	豪瑞雅居	113.9852	31.6170	豪瑞雅居大门	500	0.1000	31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参照物	网格边长 (m)	网格覆盖人口 (万人)	功能区代码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38	实验高中	113.9897	31.6170	教学楼	500	0.5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39	磷肥小区	113.9960	31.6174	小区居民楼	500	0.5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40	义阳路农贸市场	113.9992	31.6165	高架桥	500	0.35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41	向阳路	114.0277	31.6180	向阳路 3 号住宅	500	0.1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42	湖北浩源	114.0312	31.6158	浩源大门	500	0.5000	33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43	天湖马德里小区	113.8216	31.6118	小区门口	500	0.5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44	东关村环秀港	113.8271	31.6126	涵洞护城河新桥	500	0.35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45	滨湖花园	113.8403	31.6117	3 单元电梯口	500	0.1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46	电信大楼	113.8535	31.6105	电信大楼	500	0.5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47	正路驾校	113.8697	31.6109	驾校门口	500	0.5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48	清水桥低棚湾	113.8697	31.6143	正路学校公路食堂	500	0.35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49	十里爱心敬老中心	113.8806	31.6132	公安局技术大楼	500	0.1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50	陶瓷路居民区	113.9855	31.6133	陶瓷路 48 号	500	0.5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51	万豪城小区	113.9910	31.6139	小区大门	500	0.5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52	刘家畈	113.9960	31.6130	烟厂原纸箱厂大门	500	0.3500	35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53	铁路货运广水西站货场	114.0006	31.6139	工薪街铁路立交桥	500	0.4000	34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参照物	网格边长 (m)	网格覆盖人口 (万人)	功能区代码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54	八一小学路边	113.8432	31.6075	部队营房	500	0.3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55	三里河陈家湾	113.8535	31.6058	部队营区院外	500	0.1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56	军民家园小区	113.8523	31.6080	小区楼	500	0.5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57	清水桥社区	113.8694	31.6079	社区民房	500	0.5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58	中懋和府小区	113.8704	31.6098	小区楼盘	500	0.35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59	三峰风机厂区	113.8748	31.6092	通用车间	500	0.1000	33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60	夏家畈湾	113.8408	31.6018		500	0.5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61	九龙河社区伍家大湾	113.8535	31.6015	部队营区伞兵公寓	500	0.5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62	万峰石材厂	113.8539	31.6029	厂房	500	0.35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63	强海东侧	113.8659	31.6034	强海厂房边	500	0.1000	33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64	富康村一组三节湾	113.8112	31.5989	盛泰城小区后三节湾	500	0.5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65	应山府	113.8368	31.5991	超市门口	500	0.5000	34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66	九龙河社区	113.8489	31.5985	伍家大湾	500	0.35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67	城南社区	113.8062	31.5944	星源酒家	500	0.1000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68	广泽印刷	113.8114	31.5942	万景小区东	500	0.5000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69	观澜郡小区	113.8431	31.5946	小区 9 栋	500	0.5000	32

城市	行政区划 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参照物	网格边 长 (m)	网格覆 盖人口 (万人)	功能区 代码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70	九龙河保真湾	113.8540	31.5945	广铜厂西侧	500	0.3500	33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71	城南社区王家湾	113.8115	31.5900	王家湾安置小区	500	0.4000	33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72	金属地板厂	113.8166	31.5900	金属地板厂	500	0.1000	33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73	广水邮件处理中心	113.8218	31.5899	邮件处理物流中心	500	0.1000	33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74	加气块厂	113.8381	31.5912	加气块厂	500	0.1000	33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75	湛家冲	113.8480	31.5763	建材厂门口	500	0.1000	33
广水市	421381	421381100076	红色江山导航技术产 业园	113.8431	31.5721	技术产业园内	500	0.1000	33

附件 23

随州市“十四五”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路段名称	路段长度(m)	道路总宽度(m)	机动车车道数	车道类别 (单向填 1, 双向填 2)	道路等级	测点参照物	路段覆盖人口(万人)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001	青岛啤酒	113.4151	31.7415	G316 国道	1000	25	4	2	3	大门	0.07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002	云海天地	113.3958	31.6823	编钟大道	1000	130	8	2	3	大门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003	随南车检	113.4002	31.6934	编钟大道	1000	130	8	2	3	大门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004	舜德汽车	113.4184	31.7046	车城路	800	40	6	2	3	大门	0.2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005	天风集团	113.3733	31.7074	汉东路	862	50	4	2	3	天风集团大门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006	地材公司	113.3667	31.7197	汉东路	600	50	4	2	3	广电公司大门	0.7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007	威龙包装	113.4184	31.7014	季梁大道	1000	50	6	2	3	大门	0.5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008	花语城	113.4051	31.7110	季梁大道	1000	50	6	2	3	大门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009	季梁公园东门	113.3985	31.7176	季梁大道	1000	50	6	2	3	大门	1.00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路段名称	路段长度(m)	道路总宽度(m)	机动车车道数	车道类别 (单向填1, 双向填2)	道路等级	测点参照物	路段覆盖人口(万人)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10	车轮厂	113.3692	31.7336	交通大道	1200	50	4	2	2	车轮厂大门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11	两水学校	113.3485	31.7851	交通大道	1000	70	6	2	2	大门	—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12	舜天粮油	113.3302	31.8200	交通大道	1000	70	6	2	2	大门	—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13	交警大队	113.3743	31.7255	交通大道	859	50	4	2	2	交警大队大门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14	机务段卸货厂	113.3782	31.7159	交通大道	860	50	4	2	2	机务段卸货厂大门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15	鹿鹤加油站	113.3787	31.7132	交通大道	1240	50	4	2	2	鹿鹤加油站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16	齐星公司	113.4180	31.6914	交通大道	1000	70	8	2	2	大门	—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17	大东门饭店	113.3721	31.7153	解放路	860	50	4	2	3	大东门饭店大门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18	农机公司	113.3759	31.7163	解放路	531	50	4	2	3	农机公司大门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19	南郊卫生院	113.3335	31.7135	解放路	2000	50	4	2	3	南郊卫生院大门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20	涇水桥头	113.3514	31.7121	解放路	200	50	4	2	3	涇水桥	0.9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21	水西门菜场	113.3621	31.7139	解放路	1300	50	4	2	3	水西门菜场大门	1.20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路段名称	路段长度(m)	道路总宽度(m)	机动车车道数	车道类别 (单向填1, 双向填2)	道路等级	测点参照物	路段覆盖人口(万人)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22	自来水公司	113.3579	31.7135	解放路	200	50	4	2	3	自来水公司大门	0.7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23	曾都影院	113.3697	31.7151	解放路	1300	50	4	2	3	曾都影院	1.2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24	随州一中	113.3500	31.7386	擂鼓墩大道	300	50	4	2	3	中学大门	0.7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25	医疗器械厂	113.3742	31.7108	擂鼓墩大道	1000	50	4	2	3	医疗器械厂大门	0.5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26	五眼桥菜场	113.3667	31.7257	烈山大道	740	50	4	2	3	五眼桥菜场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27	报社印刷厂	113.3667	31.7175	烈山大道	758	50	4	2	3	报社印刷厂大门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28	制衣厂	113.3592	31.7169	烈山大道	822	50	4	2	3	岁丰学校厂大门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29	棉纺厂东大门	113.3653	31.7228	烈山大道	320	50	4	2	3	齐星花园东大门	1.3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30	电力公司招待所	113.3663	31.7270	烈山大道	1895	50	4	2	3	炎帝酒店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31	华一专汽车	113.4179	31.7121	鹿鹤大道	1000	70	6	2	3	大门	0.3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32	明珠路至床单厂路口	113.3682	31.7370	明珠路	800	50	4	2	3	艺术学校	0.60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路段名称	路段长度(m)	道路总宽度(m)	机动车车道数	车道类别 (单向填1, 双向填2)	道路等级	测点参照物	路段覆盖人口(万人)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33	美食面粉厂	113.3764	31.7239	青年路	1100	50	4	2	3	大门	0.5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34	曾都一中	113.3386	31.7197	青年路	950	50	4	2	3	曾都一中大门	0.4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35	黄垆体育馆	113.3579	31.7300	清河路	654	50	4	2	3	黄垆体育馆大门	0.7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36	油泵厂大门	113.3731	31.7318	清河路	654	50	4	2	3	油泵厂大门	1.5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37	清河路饭店	113.3683	31.7308	清河路	655	50	4	2	3	家美食饭店	0.9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38	市二中	113.3743	31.7088	舜井大道	915	50	4	2	3	市二中大门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39	舜井饭店	113.3727	31.7167	舜井大道	915	50	4	2	3	舜井饭店大门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40	钢木家俱厂	113.3745	31.7060	舜井大道	1200	50	4	2	3	建材市场大门	0.8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41	汉丹铁路漂水河	113.4440	31.7010	铁路	1000	7	2	2	3	大门	0.2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42	炎帝大道东侧池塘	113.3515	31.6672	炎帝大道	1000	30	8	2	2	公交站	1.68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43	老工行	113.3648	31.7066	沿河大道	758	50	4	2	3	老工行大门	1.0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44	老证券市场	113.3592	31.7219	沿河大道	331	50	4	2	3	西城居委会大门	0.30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路段名称	路段长度(m)	道路总宽度(m)	机动车车道数	车道类别 (单向填1, 双向填2)	道路等级	测点参照物	路段覆盖人口(万人)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45	中医院	113.3592	31.7252	沿河大道	1643	50	4	2	3	中医院大门	1.3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46	电源厂	113.3629	31.7094	沿河大道	822	50	4	2	3	电源厂大门	1.1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47	财政居民楼	113.3588	31.7357	沿河大道	556	50	4	2	3	财政居民楼大门	0.60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48	香江市场	113.3858	31.7031	迎宾大道	2670	56	12	2	2	大门	1.68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49	市审计局	113.3754	31.6890	迎宾大道	2670	56	12	2	2	大门	1.68
随州市	421300	421301200050	水果市场	113.3517	31.7149	擂鼓墩大道	1876	50	4	2	3	汽车南站	0.70
随县	421321	421321200001	日昕专汽	113.3252	31.8279	交通大道	1000	30	6	2	2	日昕汽车大门	0.50
随县	421321	421321200002	大随物流北边界	113.3168	31.8340	随县高速路口	1000	50	8	2	5	园区内公厕	0.50
随县	421321	421321200003	新 316 国道	113.3219	31.8504	新 316 国道	1000	30	4	2	2	交叉路口	0.50
随县	421321	421321200004	随县第一中学	113.2990	31.8706	烈山湖东路	1000	50	8	2	3	中学大门北侧	0.50
随县	421321	421321200005	随县人民医院门口	113.3098	31.8655	幸福大道	1000	30	4	2	2	医院大门口	0.50
随县	421321	421321200006	外环	113.2797	31.8642	炎帝大道	1000	15	2	2	2	香菇博览会门口	0.50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路段名称	路段长度(m)	道路总宽度(m)	机动车车道数	车道类别 (单向填1, 双向填2)	道路等级	测点参照物	路段覆盖人口(万人)
随县	421321	421321200007	新 316 国道	113.2877	31.8983	新 316 国道	1000	30	4	2	2	三岔路口前 50 米	0.50
随县	421321	421321200008	县政府大楼	113.2830	31.8851	洪山大道	1000	30	4	2	2	县政府大楼	0.50
广水市	421381	421381200001	广彩印刷	113.9813	31.6215	桐柏大道	1000	30	6	2	2	广彩大门	2.00
广水市	421381	421381200002	何东汽修厂	113.9874	31.6147	中山大道	2500	24	4	2	2	天使爱车大门	2.00
广水市	421381	421381200003	武胜关镇中心中学	114.0253	31.6207	鄂北大道	4000	40	8	2	2	中学大门	2.00
广水市	421381	421381200004	公安局治安检查站	114.0316	31.6161	107 国道	5500	24	4	2	5	检查站大门	2.00
广水市	421381	421381200005	应十大道生态分局门口	113.9299	31.6157	应十大道	2000	30	6	2	3	分局大门	2.00
广水市	421381	421381200006	汽车站东运政	113.9299	31.6242	十长路	1000	24	4	2	3	大门口	2.00
广水市	421381	421381200007	书香华府	113.8426	31.5944	应山大道	5000	40	8	2	3	观澜郡小区对面	2.00
广水市	421381	421381200008	利源驾校路口	113.8046	31.5904	s210 省道	5000	24	4	2	5	驾校门口	2.00
广水市	421381	421381200009	市交通运输局	113.8115	31.5949	城南段 s210 省道	2000	24	4	2	5	交通局门口	2.00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点位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路段名称	路段长度(m)	道路总宽度(m)	机动车车道数	车道类别 (单向填1, 双向填2)	道路等级	测点参照物	路段覆盖人口(万人)
广水市	421381	421381200010	市林政大队	113.8162	31.6174	广安路	1000	10	2	2	3	大门口	1.00
广水市	421381	421381200011	印台广场	113.8223	31.6176	东正街	2500	14	3	2	3	应台广场石标	1.80
广水市	421381	421381200012	城西派出所	113.8039	31.6190	大邦路	3000	24	6	2	3	派出所大门口	1.50
广水市	421381	421381200013	国土局路口	113.8149	31.6273	三环道	5000	24	6	2	2	市自然规划局	2.00
广水市	421381	421381200014	四通汽车维修	113.8366	31.6179	三环道	5000	24	5	2	2	四通汽车维修 门店	2.00

附件 24

随州市“十四五”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测点代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高度 (m)	测点参照物	功能区代码
随州市	421300	421301310001	老环保局后院空地	113.3582	31.7275	1.5	随州市老环保局 (随州市沿河大道 168 号)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310002	高新区管委会	113.4030	31.7037	1.2	管委会大楼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310003	行政服务中心	113.3967	31.6852	1.2	北侧空地	31
随州市	421300	421301320001	防疫站	113.3683	31.7422	1.5	随州市应急中心北郊办事处 (消防中队) — 吾悦华府对面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320002	白桃村	113.4119	31.6785	1.2	村子里	32
随州市	421300	421301330001	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113.4375	31.6847	1.2	湖北纪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330002	曾都经济开发区建材市场	113.3683	31.7614	1.6	金华汽车市场	33
随州市	421300	421301340001	交通大道浙河皇家西饼 (格力对面)	113.4681	31.6877	1.2	皇家西饼	34
随州市	421300	421301340002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113.3608	31.6721	1.2	大门东侧	34
随州市	421300	421301350001	汉丹铁路	113.4151	31.7198	1.5	铁路桥	35
随县	421321	421321310001	随县审计局院内	113.2872	31.8871	1.5	行政楼	31

城市	行政区划代码	测点代码	测点名称	测点经度	测点纬度	测点高度 (m)	测点参照物	功能区代码
随县	421321	421321320001	华鑫酒店院内	113.2972	31.8534	1.5	住宿楼	32
随县	421321	421321330001	随县开发区联飞翔公司院内	113.3254	31.8356	1.5	行政楼	33
随县	421321	421321340001	随县污水处理厂门前	113.3263	31.8255	1.5	大门	34
随县	421321	421321350001	茂盛生物	113.2769	31.8738	1.5	大门	35
广水市	421381	421381310001	广水环保局（1类声功能区）	113.8486	31.6126	1.5	环保局后面空地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310002	乡巴佬饭庄（1类）	113.9896	31.6252	1.5	乡巴佬饭庄	31
广水市	421381	421381320001	农业发展银行背后（2类）	113.8328	31.6169	1.5	农业发展银行背后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320002	芦兴社区（2类）	113.9812	31.6216	1.5	芦兴社区	32
广水市	421381	421381330001	三江固德公司（3类）	113.8623	31.6041	1.5	公司行政楼	33
广水市	421381	421381340001	广水环保局门口（4a交通）	113.8482	31.6121	1.5	门口	34
广水市	421381	421381350001	泰乐艺苑小区西	114.0222	31.6231	1.5	舞羽伦比艺培中心	35

附件 25

省控城市空气站颗粒物自动监测手工比对计划表

比对监测站点	采样时间	采样机构	分析机构	备注
随州市（随县民主路站）	8 月	随州监测中心	以省监测中心站为主，各采样机构配合完成分析测定。	（1）省监测中心站统一调配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PM2.5）、流量校准仪、大气压校准仪、温湿度校准仪、流量校准接头、气密性校准接头、特氟龙滤膜和滤膜夹；（2）随州监测中心自备滤膜低温运输箱、滤膜保存冰箱、无尘布、镊子、手套、酒精、标签纸、现场记录表、采样器校准/检查/维护记录表；（3）所有空白滤膜由省监测中心站百万分之一天平恒温恒湿称量后发往上述比对点位；（4）各点位完成采样后将加载滤膜按照规范通过低温运输箱运至省监测中心站；（5）省监测中心站和采样机构按规范要求将送达的滤膜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百万分之一天平进行恒温恒湿称量并形成比对监测报告；（6）每个站点有效数据应≥7 组；（7）如遇特殊情况，采样时间和监测点位经省监测中心站确认后，可适当调整。

附件 26

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手工比对计划表

比对监测站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机构	分析机构	备注
随州市（手工监测）	水溶性无机离子（硫酸根离子、硝酸根离子、氟离子、氯离子、钠离子、铵根离子、钾离子、镁离子、钙离子）无机元素（钒、铁、锌、镉、铬、钴、砷、铝、锡、锰、镍、硒、硅、钛、钡、铜、铅、钙、镁、钠、硫、氯、钾、锶）	9 月	随州监测中心+被委托手工采样机构	（1）随州监测中心负责采集比对样品，送至省监测中心站进行实验室分析。（2）被委托手工采样机构采集比对样品，送至被委托分析机构进行实验室分析。	（1）省监测中心站统一调配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PM2.5）、流量校准仪、大气压校准仪、温湿度校准仪、流量校准接头、气密性校准接头、特氟龙滤膜和滤膜夹；（2）随州监测中心自备滤膜低温运输箱、滤膜保存冰箱、无尘布、镊子、手套、酒精、标签纸、现场记录表、采样器校准/检查/维护记录表；（3）负责随州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的委托机构，自备采样和分析用设备耗材；（4）监测频次为 1 次/天；（5）如遇特殊情况，采样时间和监测点位经省监测中心站确认后，可适当调整。

附件 27

环境空气盲样现场考核计划表

考核站点名称	盲样名称	委托运维方或委托监测方	现场考核组	备注
随州（手工监测）	水溶性无机离子、无机元素	地方生态环境局	检查组成员来自省监测中心站或驻地方监测中心。每组 3 人（1 名组长，2 名组员）	（1）4—10 月随机开展 1 次盲样现场考核；（2）由检查组组长提前 1 周联系委托运维方或委托监测方负责人（后期由省监测中心站将联系方式发送至各组组长），对接盲样现场考核事宜，再由委托运维方或委托监测方提前 3—5 天通知具体运维或监测机构迎接考核；（3）盲样考核结束后，具体运维或监测机构应在 2 周内将盲样分析结果单和原始记录扫描件发送至省监测中心站质量管理室邮箱 39208454@qq.com。

附件 28

环境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质量常态化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城市	点位名称	核查机构	备注
1	随州	广水市滨河东路站	随州监测中心	4—8 月，每 2 月检查 1 个
2	随州	随县民主路站	随州监测中心	
3	随州	随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站	随州监测中心	4—8 月，每季度检查 1 次
4	随州	随应桥	随州监测中心	4—8 月，每季度检查 1 次

附件 29

2023 年随州市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实施方案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备注
国控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空气	随州市迎宾大道站	1803A12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1	连续监测	
	气溶胶	随州市迎宾大道站	1803A12	γ 核素分析	1	1 次/季	
		随州市迎宾大道站	1803A12	^{90}Sr 、 ^{137}Cs	1	每月采集 1 次，全年样品合并测量	
	沉降物	随州市迎宾大道站	1803A12	^{90}Sr 、 ^{137}Cs	1	1 季采集 1 次，累积 1 年测量	
	碘	随州市迎宾大道站	1803A12	^{131}I	1	1 次/年	
水体监测点	饮用水水源地水	随州涢水水厂	1803D07	总 α 、总 β	1	1 次/年	
土壤监测点	土壤	随州市文峰西街	1803C05	γ 核素分析、 ^{90}Sr	1	1 次/5 年(自 2022 年开始计算，每间隔五年轮测)	

附件 30

随州市工业园区点位清单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城市	点位	主导产业
1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随州市	随州技师学院	汽车及零部件、农产品深加工、电子信息

附件 31

随州市 2023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1	随州市	随县	随州市双鑫矿业有限公司	0921 金矿采选
2			随县卸甲沟金矿有限公司	0921 金矿采选
3		随州高新区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4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5			湖北新成皮件（集团）有限公司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6		广水市	广水市华鑫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3120 炼钢
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湖北随州石油分公司广水油库	5941 油气仓储